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5 号

(总第 271 号)

10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	(1)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
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姚 逊 (10)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未成年 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汤俊权 (1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 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 (1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号) ·····	(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16)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	李 君 (2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孙剑纲 (2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 ·····	(27)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	(27)
关于《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 波 (3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山 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 报告·····	张汉琦 (3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地方病防治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成 斌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 ·····	(36)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	(36)
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邓维元 (4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5 号

(总第 271 号)

10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段宝燕 (4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 (4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	(46)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46)
关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孙京民 (5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乔建军 (5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剑纲 (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5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5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6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的决定	(6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5 号

(总第 271 号)

10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6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城市集中供热条例》的决定	(6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城市集中供热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武志远 (6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吴俊清 (6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常国华 (7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8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85)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90)
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启瑞 (93)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	
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9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陈振亮 (102)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马 骏 (10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5 号

(总第 271 号)

10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廉月胜 (107)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的报告	(1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 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 报告	(1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 查报告	(1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	(11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3)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议程	(129)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13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09 年 6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网信、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作为政府工作考核的内容。

第五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的教育,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提高家庭教育能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鼓励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

第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及时寻求专业帮助;关注未成年人情感需求和思想状况,及时沟通并给予正确指导;引导、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参与家庭建设以及各类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社会交往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

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发现教唆、引诱、胁迫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烧烫伤、中毒、跌落等伤害的风险隐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人户外安全保护的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走失等事故。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等伤害:

(一)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二)携带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的,应当为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不得让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副驾驶座位;不得将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单独留在车内;

(三)不得让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不得让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使用滑板车、平衡车、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开展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等工作。校长是学校保护未成年学生的第一责任人。

学校应当聘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安全管理等工作。

鼓励学校设立学生保护委员会,开展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不得体

罚、侮辱、恐吓未成年人,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个人好恶等情况歧视未成年人。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健全辍学或者休学、长期请假学生的报告备案制度,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教育惩戒或者处分的,应当听取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陈述和申辩。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占用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学生的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集体补课,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保证其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按照国家要求设置卫生室、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关注未成年学生的心理健康,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开展预警和干预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定期开展未成年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学校应当将未成年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设施和无障碍设施,配备安保人员,协助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综合治理;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的,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二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

安全的学习和生活设施,提供的食品、学生服、教具、餐具、寝具、体育运动器材等学习、生活和活动用品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并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职员公开采购情况。

学校、幼儿园应当定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将未成年学生欺凌防控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学生欺凌预防和处置机制,定期对教职员、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及其教职员发现未成年学生实施下列欺凌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

- (一)拳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 (六)其他对未成年学生构成心理或者身体伤害的行为。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的工作制度,对未成年人开展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性教育,采取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 (一)与未成年人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 (二)故意触碰未成年人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三)对未成年人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四)向未成年人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五)其他构成性侵害、性骚扰的行为。

学校、幼儿园发现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及时沟通掌握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情绪、学业状况、行为表现和身心发展等情况,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学校应当采取家长会、家庭联系册、电话、网络等方式,保持学校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常态化的密切联系。

第二十四条 提供餐饮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规定,预防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发生,保障未成年人用餐安全与营养健康。

提供住宿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生活辅导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实行夜间值班和安全巡查制度,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五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对拟录用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派出所进行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在每年六月底

前,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前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者隐私部位遭受或者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三)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者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五)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的;

(六)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未成年人被遗弃或者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八)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九)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十)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者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第二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以及其他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

关系等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登记。

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并定期组织演练。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场所运营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警报系统安装、使用情况的督促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电竞酒店等营业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设立专人专岗管理;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在经营场所和剧本脚本的显著位置标注娱乐活动内容、场景适龄提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期间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服务。

第三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学校、幼儿园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饮酒的标识,不得以烟草制品、酒精饮料的品牌冠名学校、教学楼、设施设备以及各类教学、竞赛活动。

第三十一条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教唆、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文身。

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第三十二条 支持和引导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共同参与未成年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三十三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法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产品、服务内容、提供方式,指导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落实未成年人网络欺凌防治、网络诈骗防治、网络沉迷防治、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防止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定期对未成年学生开展预防沉迷网络、识别网络不良信息、保护个人隐私、预防网络欺凌和网络诈骗等的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网络防护措施,阻拦不良信息进入校园;采取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上网。

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电话手表、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避免将成年人使用的手机或者其他智能终端产品随意交由未成年人使用;

(二)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三)增强网络安全意识,谨慎管理网络支付账户、网络游戏注册账号,避免未成年人使用;

(四)关注并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未成年人不当网络行为;

(五)在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时,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和网络合规制度,明确专门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的人员及岗位职责,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二)建立网络信息生产和传播自查、内部审核制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三)设置防沉迷技术措施,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沉迷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未成年人使用产品和服务设置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提示在上网服务设施和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四)建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建立未成年人网络欺凌预警预防机制,设立紧急防护功能;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全遭受网络欺凌证据、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

(六)向未成年人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算法推荐服务的,应当便于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推送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诱导不良嗜好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网络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加强行业自律,督促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及时清除、过滤或者屏蔽网络违法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网络违法信息。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标准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经济实用、功能配套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因城乡建设等原因依法征收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场所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采取措施督促学校减轻未成年学生过重的学习负担;依法及时处理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产品创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网信、文化和旅游、电影、广播电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文化产品等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学校、幼儿园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治理区域,定期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学校、幼儿园校门口及其周边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和取缔学校、幼儿园周边私建和滥建建筑物、占道摆摊设点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的监督管理。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餐饮、休息和接送等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完成义务教育不再升学、有培训需求的未成年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公共图书馆、科普场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合儿童使用的改造。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有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投诉、举报和建议,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法律维权、安全保护等咨

询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投诉、控告、举报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情况紧急的,应当先采取救助保护措施,并及时转介处置。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在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办理、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经济救助、转学安置等工作中的相互衔接,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发现监护不当情形或者接到有关报告的,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开展调查,对实施加害行为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采取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治安管理处罚等措施,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通报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当就近护送至其他监护人、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发现未成年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应当先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相关社会组织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未成年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制作社会调查报告,为办理案件提供参考。

第五十一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教育。太原市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周边地区的专门学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教学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对服刑在押未成年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时,应当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办案人员到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未成年证人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调查取证的,应当避免驾驶警车、穿着制服或者采取其他可能暴露被害人身份、影响被害人名誉、隐私的方式。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收到建议后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八章 特别保护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留守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和困境未成年人保障工作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公

安等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分析预警、转介处置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采集工作,分类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信息档案,发现未成年人因生活、教育、医疗、住房、监护等陷入困境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给予关爱帮扶。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对暂时不能落实有效照护的,可以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申请临时照护。留守未成年人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留守未成年人托管机构。

外出务工人员应当与其留守未成年子女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未成年子女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

学校、幼儿园发现留守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干预,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不法侵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制度,统筹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慈善救助等政策。健全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救助制度,开展残疾未成年人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作。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经济困难的困境未成年人纳入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保障范围;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民政等部门及有关人民团体应当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未能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民政厅厅长 姚 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为适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夯实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治基础，亟需对2009年9月正式实施的《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要求“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修订《条例》，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未成年人保护措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切实保障好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二)修订《条例》是推动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年来实现长足发展，政策举措精准实施，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创新实践蓬勃开展，探索形成了不少有效经验。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也遇到新情况、面临新挑战，青少年网瘾、校园欺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还比较突出。通过修订《条例》，总结固化有效经验，及时回应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新情况新变化，聚焦突出问题补齐制度短板，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保护工作格局，能够依法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向更高水平。

(三)修订《条例》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内容大幅扩充，制度更加细化，对校园安全、防治欺凌、心理健康、网络保护等热点问题，都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回应。《条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需要，与上位法规定不相衔接。根据上位法变化情况，有必要结合实际对《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制定更加有利于改革发展、更能体现山西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

二、起草过程

2021年启动了《条例》修订准备工作，结合省

人大部署的《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工作,听取了基层关于修订《条例》的意见建议。2022年《条例》修订列入省人大立法预备项目后,省人大社会委提前介入,省民政厅和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积极行动,组建工作专班,吸纳专家参与,联合赴太原等5个市12个县(市、区)开展了立法调研,形成了《条例》修订大纲。2023年列为正式立法项目后,在省人大社会委和省司法厅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快起草步伐,在充分征求未保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市未保办意见基础上,经反复修改,于2月13日向省司法厅报送了《条例(修订草案)》。省司法厅广泛征求省直及各市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组织召开《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论证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后报送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3月22日,经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目前的审议稿。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七章五十一条,《条例(修订草案)》共十章七十三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充实总则内容。明确了立法的目的和依据,规定了相关的适用范围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本原则,厘清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和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

(二)加强家庭保护。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法定监护职责,强化和细化了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履行看护责任等义务。适应新时期家庭保护发展趋势,增加了心理关注、安全保障义务等具体内容。

(三)完善学校保护。强调建立学校保护工作制度,鼓励学校设立学生保护委员会,同时规定了学校在控辍保学、校园安全等方面的职责,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强化落实减负政策。聚焦突出问题,增加了心理健康、校园欺凌防治、性侵害性骚扰防治

方面的规定。

(四)扩展社会保护。增加了密接单位入职查询制度,细化了强制报告情形,整合保留了对娱乐场所经营者、网络、烟酒类经营者的相关限制,增加了禁止文身的规定,明确了旅馆、宾馆、酒店要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对“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娱乐经营场所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五)新增网络保护。重点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现实问题,对相关主体共同参与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作出规定。明确监护人、学校以及网络相关经营者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义务,着重强调防治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网络欺凌,强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六)强化政府保护。着重从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教育保障、公共服务、校园安全等方面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作了强化和细化。继续保留了教育、文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职责,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应当积极推动未成年人友好城市建设,构建未成年人友好空间体系,开展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活动和服务项目。

(七)新增司法保护。明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服刑在教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等内容,提出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要开展社会调查,明确对未成年被害人和证人的特别保护措施。

(八)增设特别保护。针对我省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不足等问题,专设特别保护一章,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予以特别保护。细化了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等保护机制措施,明确了对困境未成年人的帮扶保障、家庭监护评估、监护干预等制度,以及对留守未成年人和残疾未成年人的特别关爱制度。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汤俊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举措。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从“四大保护”拓展到“六大保护”。近年来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也从不同领域和角度作了制度性安排。《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实施性的地方性法规，有必要尽快修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细化落实上位法要求。

二是适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变化、将丰富实践经验固化提升的现实需求。现行《条例》实施十多年来，对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发展和时代变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遇到不少新问题新挑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形势

和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亟需通过法治方式解决。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通过调整机制、制定规章、出台政策，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大胆创新、积极实践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为修订《条例》打下了良好基础，有必要及时将这些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进行固化和提升。

三是回应人民关切、社会关注的具体行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直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关注。省十三届人大期间，共提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议案建议17件，涉及代表58人次。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条例》列为预备立法项目，为正式立法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2023年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吕梁代表团提出关于修订《条例》的议案。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和关切，以法治方式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修订《条例》势在必行、时机成熟。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过程

社会委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2022年起就着手开展立法调研工作。5月12日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未保办等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全面了解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本情况；深入5个市12个县

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查看 41 家各种类型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梳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思路和主要内容,汇总整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牵头起草条例《修订大纲》,明确此次修法的指导思想、拟设计的主要制度和解决的重点问题。

张志川副主任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亲自担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条例修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023 年 2 月,社会委制定了《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工作方案》,组建修订小组、审议小组、专家小组依序开展工作。召开立法工作协调会,听取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工作进展汇报,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全程参加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组织的立法协调会、论证会,跟踪了解情况,督促加快工作进度。3 月,书面征求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各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召开论证会,听取常委会委员、提案代表、专家学者意见。梳理汇总意见建议 263 条。4 月,会同省民政厅等单位集中时间逐条研究,召开社会委第 2 次全体会议,形成审议意见及修改建议稿,报请主任会议研究同意。

三、主要修改建议

社会委认为,《条例(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体现了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立法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省实际,细化了相关规定,衔接了现行法规。内容比较全面,结构比较合理,草案比较成熟。结合前期调研论证情况,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细化条款规定,增强可操作性。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和关注义务;明确教室采光符合视力卫生保健标准、发现学生欺凌行为十日内完成调查、居(村)民委员会对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一人一档案动态管理、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的投诉举报七日内转交有关单位等具体要求。

(二)突出问题导向,构建协同保护机制。增强保护合力,增加遭受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强调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成年人进入限制等规定。关注心理健康,明确中小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定期开展珍惜生命和安全教育。促进家校协同,增加家校联系制度,规定学校开展家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有序参与校园治理。

(三)净化网络空间,筑牢网络保护防线。完善网络保护协作机制,细化监护人、学校网络保护义务。明确网信部门应当指导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落实义务并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护人应当规范自身使用网络行为;学校应当加强网络素养和网络安全教育、加强校园网络防护措施等;互联网行业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违法信息;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有网络欺凌取证义务。

(四)完善制度设计,以法治手段推动未保工作。增加专门学校建设要求,促进我省专门教育发展,推动司法保护和学校保护的有效衔接;加强平台服务建设,建立专席人员服务制度,完善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功能,及时受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投诉、举报和建议,提供心理健康、法律维权等咨询服务。

(五)删除第八章,其内容纳入其他章节。特殊优先保护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主要是指政策制度及处理事务上的特殊优先,而不是指未成年人的某个特殊群体;我省现有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含残疾未成年人)13.69 万人,占比为 2%,已通过现有政策实现动态管理和财政兜底保障;修订草案第八章特别保护的责任主体仍然是政府及相关部门,所规范的内容应纳入政府保护等相关章节。

修改建议稿共九章七十二条,合并五条成三条,删除二条,新增三条,较大修改十五条,对部分条款作了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修改。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因机构改革,执法主体可能变更,对涉及其职责的第五条未作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初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时在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山东省和我省大同市、阳泉市、晋中市开展立法调研；8月22日，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对草案进行论证；8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8月3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十章七十三条，综合审议、调研、论证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条例草案部分

条款进行了增加、删减和合并，对重复上位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整合。现草案共十章六十三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草案初审稿第五条规定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工作职责。在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考虑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有关协调机制可能发生的职责变化，建议删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有关表述。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参考兄弟省市条例的有关表述，删除了该条内容。

(二)关于学生欺凌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条例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学生欺凌的具体表现形式，明确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的工作制度，便于识别判断和及时制止，增强条例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建议，参考教育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对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即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三)关于校园住宿和餐饮安全。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近年来随着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的

学校、幼儿园不断增加,未成年人住宿和餐饮安全备受关注,应当在条例中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学校、幼儿园住宿、餐饮安全的有关规定(即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和医疗美容服务。条例修改过程中,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初审稿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即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同时,为了增强法规的刚性,草案增设了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法律责任(即现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一条)。

(五)关于特别保护一章。留守未成年人和孤儿、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等困境未成年人面临生存、发展的多重

困境,是需求最紧迫、最需优先保护的未成年人群体。在广泛调研和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认为,强化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十分必要。我们参考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对该章的内容作了重构性的修改,删除五条,新增四条,明确了部门职责,完善了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保护水平。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四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2023年9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

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八条 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围绕拟审议的议案和报告,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为审议、审查做好准备。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一)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

(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

(三)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

(四)本省选举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人士旁听会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设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拟订,报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报告。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并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举行前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

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能出席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请假;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应当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在《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便利。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研究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将议案文本和说明提交常务委员会。本省地方性法规对相关议案提交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纲要、计划、省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省级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相关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说明后,召开分组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根据需要,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罢免案时,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七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如果组成人员意见分歧较大,主任会议可以决定该议案暂不交付表决。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交由常务

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依照《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的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提出和审议,依照《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人事任免案的提出和审议,依照《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关于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六)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情况的报告;

(七)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其他需要定期听取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每年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并听取执法检查报告。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报告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五条 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所作的报告,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情况,决定采用口头报告形式或者书面报告形式。

采用口头报告形式的,由下列人员报告:

(一)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由其负责人到会报告,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二)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由其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因特殊情况,主要负责人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报告;

(三)执法检查组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由执法检查组组长到会报告,组长可以委托副组长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召开分组会议对报告进行审议,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审议的报告不满意意见较多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有关机关在本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或者补充报告。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告时提出的审议意见,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

报告作出决议。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决议执行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的具体事项,依照《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四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案人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并由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提案人。

第四十五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十六条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撤回。

第六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审议内容,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再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列席会议的人员经会议主持人或者召集人同意,方可发言。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会议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遇有特殊情况,经常务委员会多数组成人员同意,可以采用其他方式。

表决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方式。

第五十条 人事任免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五十一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五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应当按照《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

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报请批准的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公布。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任免名单,应当及时通过省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李 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常委会议事规则是规范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的基础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于2000年制定，2007年修正，颁布施行以来，对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16年来，常委会会议运行发生了很多变化，特别是随着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的修改，现行议事规则的一些规定存在不衔接、不具体等问题。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对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及时进行修改。

首先，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2021年10月，党中央首次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刻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就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重大部署。去年4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做好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必须体现中央及省委新部

署新要求。

其次，这是健全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程序、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宪法和选举法、代表法、监察法、预算法等相继修改或颁布实施，特别是去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对地方组织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作了修改。随着这些上位法和有关法律的修改，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也需进行相应修订，细化完善相关内容。

第三，这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通过优化会议的组织筹备、议题安排、会议形式等，不断提高会议效率，在开展专题询问、提高会议信息化水平、完善表决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总结实践经验，把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做法和创新成果固定下来，对于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和效率，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非常必要。

二、主要修改原则和工作过程

本次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健全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修改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通过完善省人大常委会议事制度，保证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坚持系统观念，根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等有关法律，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和立法精神，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变化，修改完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与本省有关法规的衔接，根据实践发展确有必要修改的，与时俱进地加以修改完善。三是总结提炼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实践成果，特别是总结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常委会会议组织的经验，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兄弟省市人大好的做法，全面提升常委会会议质量和效率。

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和常委会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研究室开展了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有关上位法，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原则和相关内容，统一思想、明确思路。二是广泛了解情况，收集资料。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全国各省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收集其他省级人大常委会有关资料作为借鉴参考，编印修订参阅资料。三是成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常委会秘书长郭海刚任组长，全面负责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召开立法启动会，明确工作原则和修订重点。工作专班数次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对各项条款逐条研究，梳理需要修改和完善的相关内容，形成修订草案初稿。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省“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实“总则”内容

一是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和党的创新理论新发展，明确坚持党的领导的指导思想，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三是根据常委会会议的特点和要求，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会议安排，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有关会议组织安排方面的规定是常委会议事规则的重要内容，随着实践发展，需要对此作出完善。一是对会议准备工作作出规范，明确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明确常委会会议的召开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明确相关材料提前报送时限，议案提交常委会的时限。二是进一步明确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同时规定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三是为提高会议效率，根据实际做法增加规定：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四是进一步规范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对分组会议召集人、分组名单、联组会议主持人等相关内容作出规定。五是进一步规范会议发言，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在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审议内容，不作与审议内容无关的发言，确保审议质量。同时对发言时长作出相应规定。六是为推动会议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七

是规范会议简报,明确编印简报的程序和要求。八是明确常委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委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三)总结实践经验,完善各项议事程序

一是增加关于议程调整的规定,明确常委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二是规范听取报告的范围和报告人,明确常委会听取“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定期听取其他专项报告,并对报告人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完善询问和质询制度,增加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有关规定,明确专题询问的议题、形式、意见的研究处理等,明确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四是明确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五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分工,规定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明确相应的审查程序。六是完善了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时提出意见的处理程序,明确有关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

提出书面报告,明确“一府一委两院”将常委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常委会报告。七是完善表决方式,明确任免案、撤职案可以合并表决,明确常委会会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故障时采用举手或其他方式表决。

(四)严明会风会纪,适应时代特点和要求

一是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二是进一步规范请假程序,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举行前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三是严肃会议表决,明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应当按表决器”。

(五)体现机构改革成果,贯彻落实上位法规定

根据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法律的规定,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增加省监察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省监察委员会可以作出有关报告、接受专题询问等方面的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办公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省直有关单位，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湖北省学习借鉴兄弟省立法经验；赴长治、晋城开展调研，听取基层人大常委会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论证。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反复进行修改。8月28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修订草案，8月3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9月11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8章60条。修改时，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增加2条，删除1章7条，整合4条为2条，分解1条为2条，现修订草案共7章54条。

二、主要修改情况

(一)关于会前调查研究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会前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是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和效率的基础性工作，建议增加这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第十条规定，即：“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做好审议发言准备。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围绕拟审议的议案和报告，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为审议、审查做好准备。”

(二)关于公民旁听会议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建议增加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的规定,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国家权力机关的运行方式和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况。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人士旁听会议。”

(三)关于特定问题调查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特定问题调查是国家权力机关为了正确行使职权,就某一专门问题所进行的一种调查活动,是省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

权的一种非常措施,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已经对特定问题调查的基本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建议修订草案不再作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条文顺序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五号)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1995 年 9 月 21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的发生与流行,消除其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病的防治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病包括: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等病种。

第三条 地方病防治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方病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地方病防治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地方病防治措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地方病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接受有关地方

病的监测、调查、检验、采集样本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方病防治工作。

在地方病防治工作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个人信息权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地方病防治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能,编制发布地方病防治核心信息和宣传材料,增强地方病防治意识和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地方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方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防治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方病及其危险因素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预测地方病流行情况、危险因素消长趋势,提出地方病防治对策,开展防治效果的考核评价,并将相关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结合监测情况,划定碘缺乏地区、适碘地区、水源性高碘地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碘缺乏病防治应当采取供应加碘食盐为主的综合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对市场销售的加碘食盐加强监督检查。

为满足碘缺乏地区特定人群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指导食盐批发企业供应

一定比例的未加碘食盐,并向社会公布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水源性高碘危害和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的防治应当采取改水降碘、降氟、降砷的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水源性高碘地区和生活饮用水氟、砷超标地区组织实施水源置换、水质净化处理、城镇供水管网延伸等改水工程,并会同同级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检测水碘、水氟、水砷含量等指标,保证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尚未采取改水降碘措施的水源性高碘地区应当供应未加碘食盐。

第十三条 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防治应当采取改良炉灶、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优先在地方病地区实施改水、改良炉灶,安排新型能源建设项目等防控措施。

第十五条 大骨节病防治应当采取改善饮食结构、改善环境卫生、易地搬迁等措施。

第十六条 克山病防治应当采取改良水质、改变饮食习惯、改善环境卫生、改善居住条件等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地方病防治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克山病病区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广使用种植新技术,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在防寒、防烟、防潮等方面改善居住条件,降低克山病发病风险。

第十七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应当配合做好线索调查、信息录入、建立档案、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和开展健康教育等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将大骨节病、氟骨症和克山病等地方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

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和县级医疗集团应当做好地方病患者诊断治疗、信息报告工作,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三章 保 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方病信息化建设,将各病种监测信息纳入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规范地方病信息管理,促进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病防治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的待遇水平和职业健康,对基层防治专业人员在技术职称晋升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方病防治专业培训,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

鼓励和支持医务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地方病防治工作。

第二十条 地方病防治工作中监测、健康教育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接的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防治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大骨节病、氟骨症、克山病患者专项救治协议定点医院。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方病患者救助长效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地方病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将符合残疾标准的大骨节病、氟骨症、克汀病患者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

第二十三条 地方病防治统计实行年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地方病统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开展地方病病因、防治药品的研究和防治新方法、新技术的推广。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方病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的必要性

1995年9月21日，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并于当年10月1日起施行。现行条例施行至今，为全省地方病防治工作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在预防、控制、减轻地方病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地方病大多属于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防治地方病需要长期坚持和巩固综合性措施。目前，全省地方病防治工作在防治体系、措施落实、监测预警、科普宣教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现行条例已经不能满足防治需要，亟需修订。

(一)修订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病防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2018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病防治重要指示精神，国家组织开展了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我省围绕重点防治措施强化、现症病人救治救助、监测评价全覆盖、群众防病意识提高、防治能力提升、科学防病攻关等方面采取了系列措施，

并如期实现攻坚目标。今年，国家又组织实施了新一轮巩固提升行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消除地方病危害进程，需要将有关举措常态化、制度化，为地方病防治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

(二)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健康山西建设的迫切需要。我省地方病病种全、分布广、危害重、流行历史悠久。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病防治工作，将其作为重大民生事项和重大公共卫生问题长抓不懈，在《“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中将其列为需要防治的重大疾病，提出到2030年“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地方病不再成为危害人民健康的重点问题”的目标。修订现行条例，将为顺利实现纲要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修订条例，是适应防治形势、实现精准防控的现实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三年攻坚行动的开展，全省地方病防治形势有了新变化，需要在防治病种、防治措施等方面适当调整，突出科学化和精准化，并适应机构改革形势，对有关职责规定进行调整，落实防治责任。

二、起草过程

省卫生健康委启动起草工作后，组织多轮研讨

和实地调研,形成送审稿后,于3月24日提交省司法厅审查。审查期间,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省直部门、设区的市政府、立法基地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展了省内外调研学习,组织了立法论证和立法协调,提请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设总则、防治、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等5章,共计32条,主要内容是:

(一)增加防治病种,设专章保障防治工作。一是根据防治需要,在现行条例规定病种的基础上,将水源性高碘危害纳入法规调整范围,增加了防治病种。二是针对鼠疫、布鲁氏菌病的防治,作出衔接性规定,要求在执行本条例规定的同时,还应当执行传染病防治、动物防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三是专章规定地方病防治的保障工作,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防治队伍建设,规定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在基本生活救助、医疗费用报销、残疾人权益保障等方面,做好防治工作,实施综合帮扶。

(二)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地方病防治责任机制。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防治工作的领导责任,对防治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二是明确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是防治工作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承担监测、调查、干预和管理等工作,省级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划定碘缺乏地区、适碘地区、水源性高碘地区范围,县级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公

布除碘缺乏病、水源性高碘危害以外的其他地方病地区范围;明确水行政、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具体防治责任。三是明确基层自治组织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地方病防治措施,配合开展病情监测、调查等工作。四是明确公众在地方病防治中的协助、配合义务。

(三)适应形势变化,科学精准规定防治措施。

一是规定碘缺乏地区一般销售加碘食盐,对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进行公布,并要求在尚未采取改水降碘措施的水源性高碘地区供应未加碘食盐。二是规定采取改水降碘、降氟、降砷的措施,防治水源性高碘危害、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采取改炉、改灶、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防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优先在地方病地区实施改水、改炉、改灶,安排农村新型能源建设项目等防控措施。三是规定采取改善饮食结构、改善环境卫生、易地搬迁、易地育人等措施,防治大骨节病,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大骨节病病区以外建立寄宿制学校,供病区学龄儿童集中就读。四是规定采取改良水质、改变饮食习惯、改善环境卫生、改善居住条件等措施,防治克山病,要求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地方病防治等主管部门在克山病病区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开展有关合理膳食的健康促进行动,在防寒、防烟、防潮等方面改善居住条件,降低发病风险。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张汉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于2023年7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的重点立法项目,也是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计划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对该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亲自指导推动。教科文卫工委提前介入条例修订工作,与省卫健委共同研究拟订修订草案框架结构,逐条研究修改,积极推进条例修订工作;认真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2022年到地方病比较严重的沁源、永和、大宁等6个县的12个乡村和学校、疾控中心调研的基础上,今年又到怀仁市、山阴县的6个乡村和疾控中心、镇卫生院调研了解情况,组织多场座谈论证会,广泛听取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患病村民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定襄、吉县、安泽等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工委对修订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了研究意见的报告,经7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0次

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对该修订草案的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地方病防治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山西境内重峦叠嶂,沟壑纵横,独特地貌造成了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克山病等地方病广泛分布与流行,全省117个县(市、区)都有地方病困扰当地群众。为了在法治轨道内引领推动我省地方病防治事业的发展,省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制定了《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这是全国首部地方病防治方面的省级法规。该条例颁布实施后,对于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间推移,该条例的部分规定已与中央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及省委推进地方病防治的工作要求不相符合,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衔接,与我省地方病防治的新形势不相适应。为此,根据中央及省委关于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省地方病防治事业发展实际,对我省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订,非常迫切、十分必要。

二、主要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

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体例结构较为合理,规定内容比较全面,主要制度基本可行,体现了山西地方特色,修订草案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加强鼠疫、布鲁氏菌病防治能力

第一章第二条将鼠疫、布鲁氏菌病列为地方病防治范畴,但分则中没有关于这两种病的防治措施。建议在第二章增加一条关于鼠疫、布鲁氏菌病防治的内容,作为第十九条,即“鼠疫、布鲁氏菌病防治采取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定期监测,切断传染源和传染途径。对可能感染的牛羊等牲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进行检疫;对已感染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关于建立健全地方病防治统筹协调机制

地方病防治涉及多个部门,需要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议在第一章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医疗保障、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

议,研究协调解决地方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内容。

(三)关于进一步细化政府有关部门职责

第一章第五条对有关政府部门在地方病防治中职责的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建议进一步细化水行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的职责。

(四)关于增强碘缺乏病食盐补碘的精准性

针对第二章碘缺乏病食盐补碘不够精准的问题,建议在第十三条增加有关对饮用水源含碘情况普查、食盐合理加碘以及监督指导方面的内容,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源含碘情况进行普查”“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盐业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普查结果,为碘缺乏地区、适碘地区、水源性高碘地区订制、提供相应的加碘食用盐或者不加碘食用盐,县(市、区)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该条例对于持续推进消除地方病危害进程，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教工委、省卫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委法规室、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以及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立法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运城市、临汾市开展调研座谈；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论证。根据各方面意见，法制委、法工委对草案反复进行修改和完善。8月28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8月3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9月11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

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初审稿共5章32条。修改时，删除4条，合并8条为4条，增加2条。修改后的草案为4章26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

(一)关于销售加碘食盐的管理要求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草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对碘缺乏地区销售加碘食盐和未加碘食盐的管理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加强对市场销售的加碘食盐进行监督检查(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二是为满足碘缺乏地区特定人群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指导食盐批发企业供应一定比例的未加碘食盐，并向社会公布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相关信息(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三款)。

(二)关于地方病信息化建设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信息化建设是加强地方病防治监测效能的重要手段，建议草案增加

地方病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方病信息化建设,将各病种监测信息纳入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规范地方病信息管理,促进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确定地方病患者专项救治协议定点医院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加强地方病患者的救治和管理,建议草案明确设立地方病患者专项救治协议定点医院。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病防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大骨节病、氟骨症、克山病患者专项救治协议定点医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完善地方病患者社会救助机制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降低地方病患者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建议条例完善地方病患者社会救助机制,加强地方病患者的基本生活保障。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方病患者救助长效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地方病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将符合残疾标准的大骨节病、氟骨症、克汀病患者纳入残疾人保障范围。”(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 and 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六号)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2000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9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管理、能源使用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节能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科技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六条 本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

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应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倡导节能环保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刊播节能公益广告,宣传节能先进经验,增强全民节能意识。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根据本行政区域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会同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编制本领域的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确定全省年度节能目标,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节能目标。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向县级人民政府下达年度节能目标。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下达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审批的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地区,在新建高耗能行业项目上实行限批。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能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能源利用状况、节能政策、节能标准等专业基础数据库,定期发布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等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不含能源领域)

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政策,指导行业和企业节能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民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可再生能源民用建筑应用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引导运输企业加强车船用油定额管理、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组织开展重点运输企业油耗统计、监测和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和能源消费计量的检测与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数据的监督核查制度。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能耗调查与统计工作,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统计情况,并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和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

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节能验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存档。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三章 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

第二十一条 用能单位应当完善节能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执行节能标准,控制新增能耗,加强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分解落实节能目标 and 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检测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由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会同统计等部门定期公布。

第二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节能规划,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措施,完成节能目标。

第二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安排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

研究开发以及推广应用,淘汰高耗能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调整企业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

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网损,提高输供电效率。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筑节能标准。

禁止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条 营运机动车辆、船舶的能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能耗标准,超出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第三十一条 鼓励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新型基础设施用能单位,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产品认证。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名录中的节能产品、设备,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和激励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个人研究开发节能、储能新技术;鼓励多渠道开展国际、国内节能信息、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节能专项资金。

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调控、落实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和支持节能活动。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鼓励民间资本依法投入节能行业。

第三十七条 本省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

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能源局局长 邓维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0年5月28日经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3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对推进我省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和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节能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当前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一是国家节约能源法自2018年10月修订之后，《条例》部分规定存在与上位法不尽一致的问题；二是机构改革后，我省节能主管部门、相关部门职责、事中事后监管等体制机制都发生了较大调整；三是近年来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节能规章、政策和措施，对其中一些被实践证明有效的，需要在法规中予以细化明确。

因此，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切实为节能降耗工作提供更有力的地方立法支持，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靠前指导，在整个起草过程中始终给予大力帮助支持。省能源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总体安排部署，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4月中旬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会同省能源局先后赴临汾、晋中、晋城进行实地调研，广泛征集建议；书面征求了11个设区市政府、42个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企业、立法基地、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公开征求意见；组织法学专家、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作了认真修改。7月14日，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条例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发改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点解决管理职责、管理机制与节能工作实际不适应、不衔接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在原条例基础上，修改了33条，增加了6条，删除了10条，共设

6 章 47 条,主要内容是:

(一)规范了节能管理职责和主管部门。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相关节能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节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二)调整了用能单位监督管理方式。第九条、第十条删除了对重点用能单位下达年度节能目标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能数字化建设。第二十条增加了关于节能验收的制度规定,形成节能管理

工作闭环。第二十三条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提升到一万吨标准煤,进一步突出重点,抓大放小,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每年公布。第二十七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

(三)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法律责任。上位法已明确的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不再重复规定。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还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段宝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于2023年7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了做好条例修订工作,2月下旬,财经委提前介入,积极协调省能源局、省司法厅共同推进条例修订工作,并制定工作进程表,就条例修订的思路、原则和内容框架进行讨论。4月至5月,赴晋城、晋中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会同相关单位对修订草案稿进行多次研究。6月,就修订草案稿征求了11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的意见建议,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及企业一线工作者召开论证会,对修订草案稿进行了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进行认真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现将主要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于2000年5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于2011年9月和2018年9月分别进行了修订和修正。条例的实

施,对规范和促进我省节能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十八大以来,行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节能工作管理机构及其职能、职责都发生较大变化。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我省出台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对发改、工信、能源等部门的职能、职责进行了较大调整,现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出现了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实际工作不相符的情形。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当前,我省以煤炭消费为主的能源消耗依然居高不下,生态环境问题较为突出,仍然是我省高质量发展的一大短板。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改革发展形势,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地做好节能工作,维护法制统一、修订我省节约能源条例,十分必要、十分迫切。

二、主要修改建议

在审议研究过程中,财经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始终,坚持体现改革精神,体现绿色转型需要。

(一)关于适用范围。条例的名称是节约能源条例,调整规范的是节约能源相关活动,目的是为了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议根据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统筹能源与节约能源之间的关系,对修订草案第二条适用范围的规定进行修改。

(二)关于区域限批。修订草案第十条规定“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地区,在新建高耗能行业项目上实行限批”。根据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等规定,是否批准项目建设,审批依据是是否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建议对该条未完成目标任务实行区域限批的规定予以研究。

(三)关于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调研中有地方和企业反映,节能工作涉及部门多,不同部门对同一事项的执法标准或要求,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不协调的情况。如,近年来国家规定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不纳入全国及地方能耗“双控”考核。有的部门按照这一规定统计、考核企业或地方能耗情况,有的部门则先将其纳入、然后再定期剔除,造成企业或地方能耗数据不一致、能耗水平忽高忽低。因此,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增加加强部门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的规定。

(四)关于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而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仅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放宽了国家关于重点用能单位的认定标准,建议对该款规定再

予研究。

(五)关于用能权交易。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引导能源向优势产业、企业等流动、集聚,明确了用能权交易在“十四五”期间发展的总基调。我省“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交易制度;今年一月我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要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市场交易,加快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等。作为国家首个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我省有责任、有义务为国家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工作试水蹚路,在依法推动用能权交易市场化建设方面作出创新规定,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有关内容。

(六)其他修改意见。1. 修订草案第二章“节能管理”的标题与内容不尽相符,建议按照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运转流畅、保障有力的原则,设立或细化符合山西特色的节能管理具体措施。2. 根据调研论证情况,建议按照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进行修改,增加“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的内容。3. 根据调研了解到的情况,建议修订草案增加“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公正、客观地从事节能服务活动,保障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规定。4. 建议按照节约能源法第六十条、六十七条的规定,对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四十一条关于节能专项资金和表彰奖励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以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具体修改意见和文字修改,一并体现在修订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之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省能源局成立修改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设区的市人大、部分县(市、区)人大、省直有关部门、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同时，在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8月上旬，修改组赴吕梁市开展立法调研。8月24日，召开论证会，听取了部分组成人员及专家的意见建议。8月29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8月3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9月11日，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6章47条。根据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对初审稿有关内容作了修改和调整，删除11条，增加4条，分列1条为2条，现草案修

改稿共6章41条。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节能工作的基本原则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节约能源工作基本原则的规定。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即“节能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科技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建立节能考核评价制度

在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当建立健全节能考核评价体系，推动落实目标责任制。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六条修改为：“本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

在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涉及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两类，应当分别作出规定。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

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二十条第一款单列一条,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分别作出规定;同时,将草案初审稿第二十条第二款单列一条,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验收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四)关于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

在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应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进行明确。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按照节约能源法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予以明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的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在投入生产、使用前进行节能验收的规定落实好,建议增加相关法律责任。法制委建议采纳该意见,新增一条法律责任的规定,即“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七号)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11 年 1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源头治理、全程控制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负责源于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栽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进行会商分析,将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和采取的措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时通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推行山西标准标识制度,推动山西品牌建设。

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发、生产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支持生产经营者参与制定、实施特色农产品相关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九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应当及时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其依法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农产品产地进行重点监测:

- (一)作为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
- (二)位于城市郊区、工矿企业周边的;
- (三)位于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旁的;
- (四)其他依法需要重点监测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设置标示牌,载明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地点、范围、面积和禁止生产的特定农产品种类等内容。

第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

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农药、肥料和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废弃物。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养殖过程中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产生的粪污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灌溉、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用水以及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三章 农产品生产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登记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检查员,对农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对象、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经营者应当为使用者提供产品用法、用量、施用范围等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引导、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农业投入品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审查入场销售者的从业资格,建立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责任,对入场销售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检查;发现销售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时,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制度和进销货台账。

进销货台账应当记录农业投入品名称、进货来源、进货日期、进货数量、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日期、销售去向、销售数量、销售人员等内容。农药、兽药销售台账还应当注明施用对象等信息。

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

(三)违反国家关于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

(四)违反有关检验规程屠宰畜禽；

(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农产品进行清洗、包装、保鲜、储存、运输；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加强追溯信息在线监控和实地核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列入追溯目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平台注册，及时上传、完善生产记录等追溯信息。

第四章 农产品销售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

乡镇农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设备、检验人员。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检测结果、内部质量控制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

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其生产的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农产品收购者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二十七条 销售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登记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畜禽及其产品、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保证冷链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查验进场销售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法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

经营者营业执照或者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上的农产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并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
要,组织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检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十三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测,并依照有关规定公布检测结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测应当委托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且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检测机构进行。

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农产品,应当暂时停止销售。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监督检查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承诺达标合格证主体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食品生产者等的索证索票、进货检查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信息通报、追溯溯源、核查处置等协作机制,加强市场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以及守法诚信等信息进行归集,及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共享应用。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中的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对接到的检举控告、投诉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维护其合法权益。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孙京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1年12月1日经山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我省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和“产出来”“管出来”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2022年我省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合格率达到99.5%，位居全国前列。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监督管理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调整和完善，强化了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对照上位法，我省现行《条例》显示出一定的滞后性，存在结合性不强、要求不一致等问

题，为适应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回应社会关注和民意需要，有必要及时进行修订。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总体安排，我厅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于3月29日报省司法厅审查、修改、论证。期间，配合省司法厅赴大同市和安徽省开展了立法调研，书面征求了44个省直单位、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对征集到的18条意见逐条研究分析，采纳了合理的或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7月14日，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与现行《条例》相比，《条例(修订草案)》增加了11条，修改了31条，删除了16条，共7章43条。修订后的《条例(修订草案)》分为总则、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销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

(一)规定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有关主体职责。规定农产品的概念和范围，农产品质量安全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源头治理、全程控制的原则。规定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明确农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为界,分别履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强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承担自律管理职责。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户均纳入监督管理范围。规定农产品收购者、批发市场、食品生产者、电商销售平台的职责。

(二)对产地、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规范。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规模化农产品生产者实行生产过程质量内控制度、农业生产记录制度,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中的禁止性行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监督予以细化,规范农产品生产环节。通

过售前检测,开具、索要、收取、保存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格证明,规范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转基因农产品,对不合格产品停止销售等措施,规范销售环节。

(三)对监督管理进行规范。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监督管理的新要求,对监督抽查制度、监督抽查检测结果的处理、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督管理、责任约谈、信用体系建设及社会监督等作出规定。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乔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于2023年7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农工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形成了研究意见,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了“产出来”“管出来”“四个最严”工作要求,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正式实施,对农产品质量监管的原则、目标、范围、标准、责任、措施等方面作了重大调整和完善,实现了“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自2012年3月实施以来,在规范我省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水平等方面

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形势平稳向好,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修订条例非常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研究过程

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修订《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由谢红副主任统筹总抓。2022年10月,农工委就着手进行条例的修订前期调研,了解掌握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现状及条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今年2月,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专班,协同开展条例修改工作。期间,共召开3次分党组会议,研究条例修订中的重要事项;先后深入朔州、忻州、阳泉、晋中等4市12县(区),沉入企业车间、村组民舍、田间地头进行解剖麻雀式调研,认真研究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在研究修改过程中,农工委始终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和立法论证会,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基层工作人员及农户的意见建议。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问题,结合实际提出修改意见,力争

把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转化为法规规定。在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7月14日,农工委分党组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意见。

三、主要研究意见

农工委研究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主旨明确、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措施具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就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战略,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心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源头,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修订条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心工程,摆到重要位置,切实保障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和公众生命安全。建议对立法目的、立法原则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治理能力和水平。安全农产品,是产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提升农产品质量的安全水平,需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监管责任。建议进一步加大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力度,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的责任,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特别是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检测能力;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并协助政府部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三)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追溯管理、信

用评价等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建议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生产、加工、流通各领域追溯体系的有效衔接;进一步细化农产品质量监测追溯互联互通标准,通过网格化、协同化、数字化监管,实现农产品“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进一步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工作措施,动态管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展销、品牌推选、项目申报等。

(四)进一步加强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监管。农业投入品是农业活动中重要的生产因素。要保证在生产环节生产出符合标准的安全农产品,必须从源头上解决好滥用农业投入品问题。建议进一步加大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处罚力度,增强法规的威慑力;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引导科学合理施肥、用药、用料;进一步加大力度,鼓励和支持使用生态治理、健康栽培、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

(五)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对于预防、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把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保障公众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有重要意义。建议增加相关方面内容。

此外,农工委建议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并按照上述建议形成了修改建议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要强化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修改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农工委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农工委的研究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之后广泛征求意见；8月上旬和中旬，分别赴忻州、朔州、临汾三个市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8月18日，召开了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参加的论证会；8月29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逐条研究；8月3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1日，主任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以及把握的原则

草案初审稿共7章43条。修改过程中，根据

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新增7条，删除4条，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的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草案共7章46条。

修改时，我们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充分尊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针对组成人员的审议和论证意见，能采纳吸收的，尽量采纳吸收；二是依据上位法结合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现状，将我省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方面的一些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规。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概念问题

征求意见和论证过程中，有的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关于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的概念，在上位法和相关的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建议不抄搬为宜。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删除。

(二)关于农产品储存、运输中质量安全的规定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农产品在储存、运输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的安全要求作出规定，以增强农产品在储存、运输中的安全。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

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三)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规定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部门提出,应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论证过程中,有的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草案初审稿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完全照抄上位法,建议不抄搬为宜;第四十条无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同时建议针对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实际

情况,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删除,同时结合我省实际,针对开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和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违法行为增加了相应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9 月 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9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9 月 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
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9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9 月 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9 月 1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9 月 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
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9 月 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 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9 月 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
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9 月 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城市集中供热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的《晋中市城市集中供热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城市集中供热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9 月 7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的《晋中市城市集中供热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
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9 月 12 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王纯副主任委托，我代表执法检查组，报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工作部署，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条例的执法检查，并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换届以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连续三年检查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目的是通过系统深入的监督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职能，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始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对照蓝佛安书记提出的山西高质量发展12个方面重大问题，由常委会副主任分别带队开展调查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罗清宇副主任领题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王纯副主任领题经营主体提升工作。调研组深入太原、阳泉、晋城等地，比较全面地掌握

了我省营商环境的总体情况。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时，我们把两次专题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对照条例中相关条款，明确了八个方面的检查重点，力图通过本次执法检查，深挖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法律制度原因，提出针对性地意见建议，从推动条例有效贯彻实施的角度解决问题，确保法律监督取得实际效果。

8月8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8月9日至18日，执法检查组在长治、临汾两市进行了检查，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参加了执法检查工作。在两市检查期间，检查组听取了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汇报，深入开发区了解企业开办、生产、经营中的诉求，到政务大厅、乡（镇）便民服务站现场体验办事流程。在此基础上，形成执法检查报告。

一、条例实施的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条例规定加强和改进工作，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意识显著增强，经营主体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法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省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的五年,先后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发区条例、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社会信用条例、外来投资促进条例等多部营商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研究出台了配套的政策,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省政府深刻把握“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要求,聚焦法治、政务、信用、人文、要素保障“五大环境”,制定实施《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并细化为 119 项具体改革事项,截至目前,已有 73 项全面铺开并取得了积极成效。领导机制方面,根据条例总则中的规定,成立了省长任组长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指导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县参照省级做法,普遍建立了政府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有的市、县还建立了市、县党委书记亲自抓的机制,全省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关键改革深入推进。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明确了省级 663 项、市级 333 项、县级 257 项许可事项,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全面推行“清单之外无审批”。在全省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首批 28 个行业实现了“一表申请、一证准营”。各级开发区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完善三项改革政策体系,出台操作细则。今年 1 至 6 月,全省开发区全过程推行三项改革项目数占上半年新落地工业项目数 46.3%,平均缩短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 30% 以上。临汾市经开区 2022 年引进的中联恒创光电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从土地摘牌到办结施工许可仅用 37 天,在今天的招商引资大会上作为典型案例开展教学,蓝佛安书记指出,我省三项改革工作已见成效。

(三)政务效能持续提升。各级政府加快落实

“五有套餐”,全面推行“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目前省市两级实现了全覆盖,三分之一左右的县(市、区)完成了建设。全省 1276 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了便民服务中心,115 项乡镇(街道)、45 项村级(社区)服务事项能够“就近办”。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医保、社保、公积金等 209 项政务服务事项初步实现了“跨省通办”。长治市针对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拿地即开工”项目等项目类别,分别制定优化方案,大幅压减了这几类项目的审批时限。

(四)惠企助企精准有力。疫情三年,给各类经营主体带来严重冲击。中央及省里针对性地出台了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各级政府坚决扛起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的主体责任,推动政策直达快享。2022 年,全省累计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超 812 亿元,为历年来规模最大、进度最快、政策红利释放最为集中的一次。近期,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不一欠”(“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治理行动,建立督导和考核评估机制,全面清理历史旧账。省政府在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 条”“23 条”基础上,在全国首创为全省个体工商户购买保险保障,首期拿出 2 亿元开展“惠商保”项目,切实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提振个体工商户经营信心。

二、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和检查中,经营主体普遍反映,我省的营商环境有较大幅度改善。但也应清醒的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与先进地区相比,还存在不少痛点、堵点、难点,与经营主体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温差、落差、偏差。条例的部分条款还有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主要表现有:

一是市场准入壁垒依然存在。市场化配置资源的机制还不够完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隐形壁垒依然存在。一些经营许可从审批制改

为备案制,执行时,依然要走完跟过去一样的审批流程,实际上是变相审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程序不够科学,有时会设置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企业规模、过往业绩等门槛,导致起步阶段的中小微企业难以参与。一些行业利用强势地位垄断经营,例如,有的市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企业,都有下属或合作的设计施工单位,其收费高、不透明,名义上企业报装时可在市场上自主选择,但如果不选择特定的设计施工单位,最后验收就不容易通过。

二是政务服务效能仍有提升空间。“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审管衔接不畅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省级主管部门关于调整、规范审批事项的文件,一般直接下发给市、县对口部门,而市、县两级审批权限在行政审批局,客观上影响了审批事项调整的时效;二是市、县两级拥有审批权和监管权的部门之间,存在衔接不连贯、配合不紧密等现象。“信息孤岛”问题一直未能有效破解,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导致办事效率偏低、成本偏高,也影响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 and 审批环节。例如,某市行政审批局准入准营服务区,涉及审批事项 163 项,需要用到 1 个政务一体化平台,1 个信用信息平台,18 个业务专网平台(5 个国家级、13 个省级),这些平台均需要办理事项的基本信息,但平台、专网系统互不兼容,数据无法互联共享,工作人员要在各个平台间二次、三次录入。

三是要素保障水平有待持续改善。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时,有时缺乏“企业立场”“群众视角”,导致有些举措落地效果欠佳。此外,政策发布平台分散,发布手段传统,推送不及时,政策“出了,不知道”“看到,得不到”,企业的获得感不强。目前为止,还没有建立稳定的政银企沟通机制,大多商业银行优先保证大企业、大项目的贷款需求,中小微企业因缺少抵押物,获得贷款的难度和成本显著高于国有企业。我省的高端人才缺乏,支撑企业创

新发展的领军人才不足,高技术、高学历人才短缺,高精尖人才聘不来、聘不起,大学毕业生外地的不愿来、本地的留不住。

四是执法监督能力还要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部门的自由裁量权不明确,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等问题依然存在。食品安全、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药品等行业监管事项专业性较强,基层执法人员不足、专业能力欠缺,存在可能的监管漏洞。企业每年接受检查的次数过多,疲于应对。全省还缺少统一的营商环境监督平台,遇到问题不知道在哪里反映,企业担心受到打击报复,不敢投诉。

五是政商关系仍需久久为功。有些企业反映,部分干部不愿接触企业,不敢亲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了解不够,个别部门和人员还存在“门好进、话好听、事难办”“理由多、办法少”等问题。“新官不理旧账”现象依然存在,招商政策落实不及时,对已承诺的土地、补贴、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政府失信行为时有发生,有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以履行内部流程、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理由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三、意见建议

检查组认为,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深刻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长远性工程。从政府工作角度看,我省的地方性法规、改革措施、政策保障、工作机制等方面正在逐步完善,下一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将确定下来的目标真正落到实处。从经营主体的需求看,一是稳定的预期,宏观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稳定性,能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二是担当作为的政府,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服务无处不在,监管无事不扰,特别是,能严格履行各项责任义务,为全社会作诚信表率;三是温暖周到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不同于一般的政策供给,“用户体验”至关重要,政府和部门出台政策、办事窗口提供

服务时,要把自己摆在经营主体和办事群众的位置,善于换位思考,全面了解服务对象的现实情况、倾听实际困难、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及时回应服务对象的诉求。

针对以上问题,依据条例相关规定,检查组提出如下具体建议:

一是力行简政之道,放出更大活力、更大创造力。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把该管的事务管住管好,切实将政府工作重点转到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来。要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修订或调整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一致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平等进入。要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将更多行政许可由事前审批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二是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关部门应当与国家部委协调沟通,申请国家垂管信息系统向地方开放接口和数据,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打通平台与平台间、平台与专网间的屏障,将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办事系统联通起来,持续推进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根基。要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省级主管部门印发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方面的文件,主送市一级对口部门的同时,也应当抄送给市一级行政审批局,便于及时调整、规范;下放到市、县两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晰审管边界,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强化审管互动。要推进县一级“7×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超市全覆盖,并向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延伸。

三是秉持公开公正原则,打造稳定透明的监管体系。有关部门应深入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核心、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对食品、药品、疫苗、特种设备、

危化品等关乎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强化全主体、全品种、全过程监管。探索建立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全面开展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对水电气暖等传统自然垄断领域的事前监管,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增强执法透明度,执法主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自由裁量标准向社会全面公开,执法结果向社会动态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提升要素供给能力,增强经营主体盈利信心。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经营主体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时,要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个别访谈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经营主体的诉求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要用足用好金融政策,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加大普惠金融供给,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质效,创新企业融资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服务成本。建议,省、市联动开展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征集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的“高精尖缺”岗位。

五是厘清权责边界,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各级政府应当明确政府职能和权力边界,为政商良性互动列出清单,以“正面清单”引导领导干部在服务企业、服务发展中敢于担当作为,以“负面清单”划定政商交往红线、高压线。通过列清单、定标杆的形式,清晰界定政商交往的模糊地带,让政商交往有可依据的行为准则,做到亲不逾矩、清不远疏,有交集不交换、有交往不交易。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加强顶层设计,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健全营商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努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系,为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俊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等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特别是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六年第四次亲临山西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这些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做好新时代我省文物工作、推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肩负起文物大省的责任和担当，结合《中共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

“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作为年度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工作，于4—8月在全省开展了“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4月，教科文卫工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执法检查方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办公厅名义印发省政府和11个市。根据方案安排，成立了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润、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刘锋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5—6月检查组一行赴大同、忻州、晋城、临汾4市，实地检查了16个县（市、区），53个文物保护单位，全面深入了解情况。同时委托其他7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利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交报告。期间，先后5次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省、市、县政府有关情况汇报，与有关部门，部分文保专家、文物保护一线工作人员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本次检查主要体现了四个特点：一是始终坚持政治引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穿全过程,自觉对标对表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指导检查工作。二是始终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监督“利剑”作用。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力求取得实效。三是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狠抓整改落实。检查过程中指出文物活化利用、低级别文物资金投入、文物安全、周边环境风貌等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尽快整改,做到边检查边督促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四是始终坚持各级联动,深入推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文物局积极协助,各级人大认真准备,扎实开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及时跟进宣传,上下联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增强了检查实效。

二、文物保护利用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总体而言,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文物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文物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了新提升。截至2023年初,我省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1处,总数排名全国第一,其中古建筑420处,占比79%,排名全国第一;对外开放221处,开放数排名全国第一;39处被省政府明确为国宝级文物;全省117个县(市、区)中101个县(市、区)分布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公布革命文物名录1150处,是全国与八路军、红军东征有关文物遗存最完整、最丰富的省份。大部分文物得到了很好的保护,文物保护“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总体良好,文物活化利用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夯实文物保护责任。省委牵头在全省开展历史文物保护专项监督检查。11个市均将文物保护工作列入市对县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二是保护力度明显加大,文物保护状况持续

改善。实施山西南部早期古建筑保护工程、受灾文物抢险工程、长城重要点段保护工程、石窟寺保护工程、彩塑壁画保护工程和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等重点工程,完成永乐宫龙虎殿、重阳殿壁画保护修复和平遥城墙抢险修缮,保护应县木塔倾斜部位现状加固方案完成优化,天龙山佛首回归引起广泛关注,文物资源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得到有效维护。文明守望工程在全国率先推广并深入实施,动员社会力量认领认养文物保护单位421处,吸引社会资本5.4亿元。省本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由2017年的1.3亿元递增至2022年的2.2亿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由原来的11000余处增加至12000余处。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低级别文物保护专项工程,利用政府一般债券解决保护资金缺口问题,目前已安排一般债券2.8亿元。三是考古研究对中华文明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在全国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围绕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加强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阐释,开展襄汾丁村、沁水下川、襄汾陶寺、夏县师村、兴县碧村等30余项主动性考古发掘,出土标本近万件。对陶寺遗址的发掘研究,将古史传说中的尧都平阳确证为信史。芮城西侯度旧石器遗址最新测年表明,山西有人类活动的历史已有243万年,比原来的180万年提前了60万年。襄汾丁村遗址发现距今12万年左右的古人类化石,找到了晚期智人向现代人进化的直接证据。河津固镇瓷窑址、闻喜酒务头墓地、绛县西吴壁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忻州九原岗北朝壁画墓、襄汾陶寺北两周墓地荣获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六大考古新发现”。新发现为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项目作出了山西贡献。四是坚持多措并举,文物活化利用成效明显。着眼文物既要“守得住”,也要“活起来”,通过出版读物故事化、文物研学基地化、文创产品品牌化、展览展示博物馆化,充分展现文物的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天龙山石窟数字复原展、

“晋界讲坛—晋国霸业”、“黄河文明的标识—陶寺石峁考古揭示”等项目,荣获全国文化遗产“云展示”“云讲坛”“云讲解”优秀项目。累计投入 1.68 亿元,完成 63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6000 余件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晋城市以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探索出文物保护成果助力文旅融合的新路径。五是加强顶层设计,文物保护利用领域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出台全国首部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和 5 部政府规章,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制度不断健全。2022 年向社会公布 56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数量排名全国第一。圆满承办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在全国率先启动省级文物保护基金筹建工作,率先推动文物全科人才培养,充实基层保护力量。六是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日益凸显,在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山西青铜博物馆、晋商博物院等相继建成开放,11 个市级综合博物馆全部实现对外开放,全省博物馆、纪念馆数量由 131 个增加到 217 个,免费开放博物馆由 114 个增加到 161 个,陈列展览由年均 200 余个增加到 700 余个,参观博物馆成为人民美好生活的一部分。依托云冈石窟、五台山、平遥古城三处世界文化遗产和应县木塔、佛光寺、晋祠、解州关帝庙、永乐宫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打造文化遗产鉴赏旅游线路,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文化地标和文化名片。“大美之颂·云冈石窟的千年记忆与对话展览”被中宣部评为优秀地方文化外宣品。出台“考古前置”配套政策和服务指南,以开发区为主战场探索开展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科学划定避让区、勘探区和释放区,优先释放 22 个文旅类、农业类开发区,努力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虽然我省文物工作取得了不少亮眼的成绩,但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文物工作也面临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文物保护法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对文物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缺乏足够的敬畏意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的法治意识较为淡薄;有的地方没有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该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公布,该提升文物级别的不申报,文物保护中“未批先建、拆真建假”的事件时有发生。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到位,一些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相关法律了解掌握不够,普法受众不够广泛,成效不够明显。

(二)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章专章对文物安全工作进行了详细且明确的规定。检查发现,一些文保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管理职责认识不清、用火用电不规范、火灾事故、城镇化中保护不力”等问题。部分私人古民居遗址受产权归属、修缮资金、保护规划等因素影响,未能得到有效保护。个别文保单位未批先建或未按审批规划进行修缮保护,一些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前置勘探挖掘不规范,一些地下古墓葬遭到不同程度破坏,违法建设等情况仍有发生。一些低级别文物尤其是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堪忧,保护经费缺口较大,盗窃盗掘现象时有发生,安全隐患十分突出。一些市、县文保部门突发情况下文保物资保障不充分、应急演练不够、措施乏力。比如 2021 年秋汛,我省有 775 处文物严重受损(其中国保 74 处、省保 141 处、市县保及以下 560 处),全省文物应急保护能力还有待提高。

(三)文物活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文物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了文物保护工作的基本方针,去年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又确立了“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

代文物工作方针,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检查发现,我省尚未完成文物资源的系统梳理,对“让文物活起来”的理念理解还不够透彻,在文物内涵价值挖掘上还不够深入,阐释不够全面,利用不足与过度利用、监管缺位与越位并存。在文旅融合方面,距离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还有不小差距,讲好山西故事的能力有待提高。文物展陈形式仍显单一,创新性不足、吸引力不够。有的地方对文物原状的研究不深,对文物修缮质量把关不严,维修性破坏、改变文物原状情况时有发生。

(四)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仍显不足。“一法一办法”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检查发现,近年来,省级财政在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上作出了积极努力,对我省文物保护工作作出了较大贡献,但由于我省文物门类多、数量大,一些市(县、区)财政投入不足,对于数量多、体量大的低等级文物、受灾文物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文物财政投入尤其短缺。同时,还发现,一些市(县、区)政府对考古前置勘探和发掘方面的经费没有专项列支,文保经费仍不能满足保护保存工作需求。比如,2023年起,我省鼓励财力困难且保护任务繁重的市(县、区)可充分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对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全面保护,但是,个别文物资源大市,不安排或只安排极少量的政府一般债券用于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

(五)文物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文物保护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依法设置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门管理机构或者依法指定的专人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检查发现,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省级文物部门的机构、人员有所加强,但市、县级文物部门的机构、人员则被大幅度削弱,尤其是县一级削弱严重,专业技术人员流失较大,文物科技研究等新兴学科方面专业人

才相对匮乏。朔州市朔城区低级别文物 253 处,仅有省文物局聘请的 43 名文物保护员看护(每月仅工资 300 元),原平市现有 586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仅部分文保单位配备专职文物保护员 55 名,县一级文保单位员工工资待遇不高,且无编制保障,工作积极性较低。全省文物专业人才分布不均衡,发展不平衡,文物保护学科带头人、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困难,断层现象突出。

(六)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2017 年 11 月全国人大对文物保护法进行了修正,我省实施办法 2005 年 9 月出台并实施,距今已 18 年。检查发现,“一法一办法”中一些条款与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不适应、不一致、不衔接”等现象突出,“文物违法行为处罚”等核心条款存在处罚过轻,法律震慑和警示作用不强。“地下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文物合理利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等方面等规定比较笼统、可操作性不强,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四、提高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依法加强文物工作,推动文物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建设文化强省,增强文化自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切实推动解决文物保护和利用中的突出问题,促进文物事业创新发展。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保护文物的责任感使命感。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自觉自信、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高保护利用能力水平。一要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注重文物保护

与城市建设、旅游开发、乡村振兴之间政策衔接,认真落实文物保护相关规划要求,防止文物损毁灭失,把文物保护工作作为本级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二要加强部门协同。文物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协力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改革重点任务,着力解决一些长期没能解决或者不易解决的瓶颈问题,切实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各项任务落实生效。三要强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普及文物知识,加强文物法治教育,增强民间文物、国有文物管理使用责任主体的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切实做到依法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认真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的要求,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和传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一要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树立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意识,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防范化解文物安全重大风险。二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尤其是加大市、县两级文物保护财政经费投入,完善对层级较低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文物点的保障。既重视保护文物本体,也注重保护文物周边自然和文化生态,最大限度保护文物的完整风貌。三要提高文物保护和修复的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严格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按照可识别、可逆转和最小干预的要求,坚持用原材料、原结构、原工艺进行修复。四要积极探索建立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认领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机制,引导民间资金投入文物保护。

(三)坚持“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发挥文物赋能高质量发展的独特作用。文物活化利用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

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路径。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担当作为,深入发掘文物的价值和内涵。一要讲好文物背后的故事,通过开展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文物保护修复、考古研究、展示利用等工作,为文物阐释及传播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发挥文物以史育人、以文化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传承弘扬中华文明,增强山西文化自信。二要深化文旅融合,规划设计好“红色”“古色”“绿色”旅游、研学、培训等线路,注重发挥好博物馆、纪念馆、革命遗址、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研究、社会教育、文化传播、公共服务功能,使其成为坚定文化自信、传承红色基因、提高文化软实力的重要阵地,成为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的“大学堂”。三要让文物活起来,融入文化、科技、创意元素,增强文物吸引力,提高展览展示水平,推动文物活化利用,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发挥文物赋能高质量发展的独特作用。

(四)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夯实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文物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强的系统工作,推动我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必须有一支懂专业、责任心强的“人才”队伍作为支撑。各级政府一要完善文物机构队伍保障机制。重点加强市县两级文物行政管理和保护机构建设,保障基层文物机构、人员编制落实到位,增加综合执法队伍中专门的文物执法人员数量。二要培育素质过硬的文物管理队伍。加强对基层文物部门人员、考古研究、文博讲解、文物保护志愿者等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文博专业人才工资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三要培养文物修缮工匠。通过积极挖掘民间能工巧匠和非遗传承人等特殊修复人才,以师徒传承的方式,实现文物修缮技术代际传承。要持续开展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让优秀的文物修缮人才脱颖而出,为我省储备培养一批文物修缮匠人。四要培养学科专业人才。加快高校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发展高职院校文物修复

与保护、文物考古技术、文物展示利用技术、石窟寺保护技术等职教专业,培育文博领域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五)完善法规制度,提高文物保护依法治理水平。完善文物保护法规制度,是不断提高文物保护依法治理水平的重要基础。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文物保护法的修订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初次审议项目。建议在文物保护法修改后,及时对我省的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省政府相关部门

要增强主动性,及时了解国家法修订工作进度及重点内容,尽早启动修订本省办法的立法调研,加强对重点问题、关键条款的研究,以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省人大常委会也将结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持续加大文物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力度,积极运用法治力量不断推进文物工作创新发展,为我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强省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资国企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推进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管理效能进一步显现；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增强国有金融资本实力，提升金融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显提升；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资产统筹管理，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持续提高；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日益强化；坚定职责使命，助力改革发展，国有资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省级企业资产总额 36939.42

亿元，负债总额 26806.33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776.0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52%、3.05%、5.07%。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36590.57 亿元，负债总额 26592.51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642.83 亿元；省文资办监管企业（不含正在改制重组的山西文物博物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97.81 亿元、负债总额 42.92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3.69 亿元；其他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资产总额 251.04 亿元，负债总额 170.90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79.53 亿元。从省级企业主要指标看，平均资产负债率 72.57%，同比下降 1.03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54.61 亿元，利润总额 1013.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78%、91.36%；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34.17 万元，是职工平均薪酬的 2.25 倍。

截至 2022 年底，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2881.44 亿元，负债总额 7953.12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4386.7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07%、13.26%、12.80%；平均资产负债率 61.74%，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3.72 亿元，利润总额 282.4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48%、37.39%；市县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12.16 万元，是职工平均薪酬的 1.68 倍。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9820.86 亿元,负债总额 34759.45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10162.7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83%、5.22%、8.27%。从主要指标看,平均资产负债率 69.77%,同比下降 1.07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58.33 亿元,利润总额 1295.8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18%、76.27%;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27.36 万元,是职工平均薪酬的 2.06 倍。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1428.89 亿元、负债总额 10057.9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0.9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下同)1186.2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6.81%、8.01%、-1.23%和-2.19%。其中,从出资主体看,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10 户一级金融企业共 148 家各级企业资产总额 9306.59 亿元,国有资产 743.19 亿元,分别增长 5.62%和-5.48%;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集团下属的 37 家各级金融子公司资产总额 2122.3 亿元,国有资产 443.01 亿元,分别增长 12.34%和 3.88%。从行业布局看,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分别占省级国有金融企业的 74.83%、43.51%;证券业分别占 7.9%、11.23%;保险业分别占 0.33%、0.36%;担保业分别占 1.27%、8.42%。因 2022 年度薪酬数据尚在核定,根据 2021 年度有关数据,省属一级金融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平均薪酬 53.87 万元,是职工平均工资的 2.6 倍。

截至 2022 年底,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573.17 亿元、负债总额 4683.8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89.35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640.55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3.98%、16.6%、1.91%和 0.76%。从行业布局看,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分别占市县国有金融企业的

73.17%、8.49%;担保业分别占 2.57%、13.44%。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002.06 亿元、负债总额 14741.8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0.25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1826.75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9.06%、10.6%、-0.02%和-1.18%,所有者权益和国有资产下降主要是受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改为山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时资本金大幅减少影响,其实收资本由 95.64 亿元减至 1.49 亿元,减少了 94.15 亿元。2022 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49.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净利润 86.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43%。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3909.84 亿元、负债总额 451.31 亿元、净资产总额 3458.5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31.45 亿元,占 11.03%;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478.39 亿元,占 88.97%。截至 2022 年底,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19.42 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11.40 亿元。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193.45 亿元、处置资产(原值)143.56 亿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03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0.22 亿元、资产处置收入 0.06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市县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9320.76 亿元、负债总额 1235.82 亿元、净资产总额 8084.9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92%、8.17%和 18.39%。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494.47 亿元,占 48.22%;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826.29 亿元,占 51.78%。截至 2022 年底,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23.16 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172.04 亿元。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507.53 亿元、处置资产(原值)94.29 亿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57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4.65 亿元、资产处置收入 10.22 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3230.60 亿元、负债总额 1687.13 亿元、净资产总额 11543.4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08%、3.83%、12.23%。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基础设施清查入账。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公路总里程 14 万余公里,全省文物保护单位总计 1.28 万处,文物藏品数总计 188 万余件(套),累计开工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 27 万余套。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土地总面积 231.23 万公顷。其中,耕地 8.79 万公顷,园地 0.99 万公顷,林地 155.93 万公顷,草地 12.72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4.33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1.18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39 万公顷,湿地 3.47 万公顷,其他土地 1.43 万公顷。全省已发现矿产资源 120 种,主要矿种保有资源量分别为:煤炭 2726.23 亿吨、铁矿 37.45 亿吨、铝土矿 15.92 亿吨,煤层气 3326.43 亿立方米。2022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160.61 亿立方米。

二、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

全面深化改革,强力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完善,纳入行动的省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全部实现了董事会应建尽建,应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的企业全部实现了外部董事占多数;创新开展“六定”改革,推动省属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减人增效、提质增效;完善市场化体制机制,省属企业全部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契约;健全国资监管体制形成国资监管大格局,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比例达 99% 以上。扎实

开展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制定省属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机制及 2022 年任务清单,大力推动煤炭企业产能核增,深入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持续强化国资监管平台应用,印发《省属企业扭亏减亏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打造治亏智盈系统,全年扭亏企业 479 户,扭亏减亏金额 321 亿元。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有效助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抓好研发投入保障,将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纳入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实现省属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稳步增长。推动省属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制定《关于推进省属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实施方案》,选择山西焦煤、晋能控股、潞安化工等 14 户省属企业开展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强化核心技术攻关,省属企业承担了 199 项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其中国家级 27 项,省级 172 项。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省属企业已建成国家级各类创新平台 32 个,省级主要创新平台 184 个,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 24 个,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强化国资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体制机制,完善追责免责制度和考核评估机制,将责任追究工作纳入省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拟定《山西省省属企业绩效评价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健全省属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目前正在按程序征求意见;重新核定省属企业主业,将核心资产、核心利润、核心能力、重点培育产业作为主业,其他作为辅业,实现产业布局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印发《关于引导和规范省属企业光伏风电新能源项目投资的意见》,推动省属企业积极稳妥投资布局光伏、风电新能源项目,促进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出台《省属文化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省属文化企业经营风险管理指引》,完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1+N”制度体系建设。支持省属文化企

业发展,增加山西演艺集团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

健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扎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新成效。从严加强经营风险管控,印发《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民企挂靠国资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创新投资思路,修订《出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多维度严格投资把控。加强债务约束管理,出台《山西省省属企业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双管控,督导企业持续压降带息负债。抓好安全生产,督促省属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年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提升国企服务保障功能。抓实增产保供任务,省属涉煤企业全年完成原煤产量 7.44 亿吨,签订中长协电煤合同 3.26 亿吨。助企纾困减免房租,省属企业坚决落实疫情期间减免承租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政策,共减免房租金额 1 亿余元、惠及租户 3870 户。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深化金融改革,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印发《省属金融机构股权董事监事工作会议制度》《省属国有地方金融企业重大事项议案审议工作指南(试行)》等制度。履行国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职责,委派股东代表、股权董事参与省属金融企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股权比例和公司治理程序表决相关议案。加强省属金融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有效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全面实施动态产权登记,及时掌握金融家底变动情况。

坚定职责使命,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落实稳住经济大盘、太忻一体化、市场主体倍增等安排部署,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转型作用凸显,截至 2022 年底,晋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860.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5%;支持太忻一体

化项目 25 个,累计授信 14.95 亿元。山西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708.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0.63%;与太忻一体化项目达成融资意向 39 个,投放贷款 18 亿元。山西金控 2022 全年为 19.26 万个实体经济项目累计提供融资及服务 1213.22 亿元,为我省企业机构提供风险保障 5513.39 亿元。积极支持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安排部署,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成效明显,截至 2022 年底,晋商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6.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26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589.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59 亿元。山西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9.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7.37 亿元。山西金控旗下省再担保集团支持中小企业 19.23 万户,合同额 433.01 亿元,责任额 157.44 亿元;旗下山西股权县域工程试点扩大到 71 个,新增挂牌展示企业 820 家,完成 38 家晋兴板企业的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工作。

守住风险底线,持续提升金融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支持农信社系统改制化险,研究资金筹集方案,出资支持省联社设立基金,推动农信系统基层行社风险化解,将省联社改制所需资本金中财政出资部分列入预算。做好城商行风险处置后半篇文章,山西银行成立后,加强履行出资人职责,持续推进城商行不良资产清收,按时完成中央专项借款偿本付息,各个时间节点的到期本利均已成功划付。提高金融企业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截至 2022 年底,省再担保集团资本金已增至 35.95 亿元,争取在“十四五”末增至 50 亿元以上,进一步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龙头作用;支持山西金控发行 60 亿元信用债券;推动山西金租引入太重集团战略投资;支持山西金控设立子公司山西省交易集团。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推动完善顶层设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健全。积极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在

我省贯彻实施,先后修订完善《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着力补齐制度短板,研究出台《山西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公路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切实加强改革后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配置使用管理和公路资产管理,提高制度的科学性。理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体制,出台并实施《关于规范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搭建起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资监管制度框架,为企业管理提供了宏观指导和遵循。

夯实基础管理工作,补齐国有资产管理短板。全力推动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2022年度一揽子完成省直274宗划拨土地权属登记、集中办公区58栋共25.8万平方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省直分散办公区和住宅区120余幢建筑首次登记,省直机关不动产管理使用基础进一步夯实。着力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全省公路资产清查摸底,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核算,我省2022年底公路资产入账原值3257.60亿元,较清查前增长50%以上。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探索资产绩效管理,将资产管理情况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考核。推进公务用车统筹集约使用,完善“省域畅通行”省内异地短途公务出行模式,为省内多家单位异地公务出行提供重要保障。推动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成了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系统改造工作。多措并举下大力气推进资产盘活,严格落实财政部精神,研究制定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结合合并乡镇、撤并中小学校后闲置的原乡镇办公场所、校舍等国有资产的调研情况,努力提高资产盘活收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设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新增资产调剂共享模块,打通供需单位信息不对称的堵点。

优化资产配置管理,助力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教育投入持续加大,教育系统资产稳步增长,2022年底,全省公办性质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不含专门学校)7604.2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2.09%。积极开展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效、可持续发展,2022年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17.38万张,较上年增加1.64%。公共图书馆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服务效能稳步提升。截至2022年底,我省公共图书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59.98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3%。

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坚定不移推动落实重大改革举措。贯彻落实免租惠企要求,印发减免房屋通知,2022年全省中小微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累计减免房租8500.88万元。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购车辆(不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开创绿色、低碳、环保、节约的公务出行新局面。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推进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奋力开创自然资源管理新格局。守牢守实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考核督察,全面推行“田长制”,改进占补平衡,严格新增耕地核查,全年挂牌交易补充耕地项目28宗、面积300.79公顷。持续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地热能产业发展、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储备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全省逐步实现林

长全覆盖,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提升,依法治林护林卓有成效,全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9.07 万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下。扎实推动水资源保护与监管,印发《山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细则》,加强用水考核管理,进一步强化协同共治。不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卫星数据统筹保障机制,推进全省自然资源卫星综合应用服务和共享体系建设。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统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如期完成“三区三线”划定任务,全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4.79 万公顷,优化解决 1760 个交通、能源等项目用地难题。落实土地要素保障措施,用好用活计划指标,将能源、交通、水利及重大产业项目及时纳入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清单;强化增存挂钩机制,2022 年全省共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0.50 万公顷,同比增加 28.55%;处置闲置土地 0.12 万公顷,完成年度处置任务的 336.93%。出台“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印发《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23 条》等政策措施,更加精准高效配置资源。

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加强污染防治,强化顶层设计,系统整治工业源、生活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87.2%,同比提升 14.9%。深入开展造林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 36.73 万公顷。坚持依法管护未成林地,出台《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积极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年完成 97 个森林乡村建设,义务植树 1.52 亿株。系统实施流域治理,建成“一河”“两带”“三区”“五核”汾河生态景观廊带;继续实施永定河等河流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汾河、永定河生态补水。强势推动生态修复,印发

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制定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推动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面完成 139 个省级耕地基金项目的验收扫尾和清算工作,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项目成效显著。强化信息化管理,创新月度卫星影像、综合地理信息和实时视频技术,“黄河中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成为我省首个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抓好自然资源法治建设,逐步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效能。健全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管,部署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 2021 年卫片执法督导检查,对 3 县(市)弄虚作假等问题警示约谈。

三、落实省人大审议意见情况

2022 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国资委按照省政府要求,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和分组审议发言,系统梳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逐条对照落实。在此基础上起草报送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等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针对审议提出的“继续摸清国有资产底数,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等意见,一是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资产清查和确权登记,推动权属登记,巩固不动产管理使用的基础,强化金融企业产权监管,进一步摸清国有企业资产底数,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调整,摸清合并乡镇、撤并中小学校后闲置的原乡镇办公场所、校舍等国有资产情况,持续推进文物资源资产入账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二是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混改,做好清

理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攻坚“三年行动”,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三是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升省属文化企业发展水平,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守住风险底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力度。四是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在夯实工作基础,确保国有资产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数据分析,深入挖掘数据价值,突出问题导向;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领域问题分析,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增强报告的可审性。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有企业效益效率、创新能力、风险防范能力有待提升,在提质增效、扭亏减亏、实现“两个转型”“五个一体化”、化解经营风险和安全生产上还需进一步发力。国有资本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动能还需进一步提升。省属文化企业还存在资产规模小、新动能培育不足、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薄弱、资源配置不合理、产业链不健全等问题。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有金融企业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比例失衡,重点产业项目本土化金融服务占比低,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足,金融服务亟待创新。我省地方金融企业起步较早,但发展较慢,缺乏头部金融品牌,企业整体实力偏弱,较头部企业有明显差距,经营管理水平尚需提高。农信系统面临较大的风险处置压力,城商行重组整合后整体资产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压力较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执行仍不到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程序不规范等情况依然存在。国有资产使用效

益有待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存量资产的盘活力度还需加大,资产盘活与日常管理的统筹力度还不够,资产利用率还需提升。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相对薄弱,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仍需强化。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部分重点项目因选址不符合规划无法落地,仍需抓紧推进解决。节水内生动力不足,全省尚未建立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中要求推行的相关节水激励制度,节水科技和服务产业尚未培育,全社会参与节水的积极性尚未全面调动起来。非法违法采矿用地形势依然严峻,全省部分地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比例高的问题较为突出,私挖滥采等现象在局部地区仍时有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

(一)全面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将创新型改革举措固化为制度机制,并积极谋划新一轮改革内容。持续实施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和扭亏减亏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国资布局优化,强化全级次企业主业核定结果运用,引导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产业。培育壮大化工、高端装备、信创、文旅、酿造、农业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增量资本加速布局,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比,增加非煤产业利润收入。健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落实能源保供政治任务,防范化解生产经营各类风险。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集聚省属企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构建专业高效的国资监督体系,动态完善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加大对省属文化企业的支持力度,利用现有的相关奖补激励政策,督促省属文化企业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板块,完善产业链,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二)加快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进一步

促进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做好管资本和管布局工作,完善国有股权董监事管理机制,修订董监事管理相关制度,强化对重大事项议案的审核,提升股权董事履职水平。推动金融企业监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动态掌握金融企业运营状况和突出问题。优化“一企一策”绩效考核体系,激发金融企业竞争活力。出台完善省属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增强金融企业资本实力,推动金融企业引入战略投资增资扩股,提升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以高质量金融发展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支持全省农信系统改革化险,推动省联社改制,压实金融企业防控风险的主体责任,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抓好抓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执行,着力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高效使用。着力抓好各项资产管理制度落实,确保制度落地见效。继续解决出租出借和处置不履行审批手续、资产账实不符、资产处置收入未按时缴纳入库等问题,严防国有资产的违规使用和流失。强化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加快研究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通过设置有效的评价指标促进绩效考核效

率的提高。扎实推动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探索建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管理工作,提高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质量。做好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的部署实施工作,尽快完成数据迁移,细化完善存量资产数据,健全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

(四)统筹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质量。全面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和重要民生项目用地应保尽保,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出让,实现土地要素保障效能的持续提升。扎实推进汾河等七河及湖泊生态保护修复,完善节水顶层设计,健全节水激励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企业的监督考核,必要时调整用水计划。深化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用地,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完善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带位置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实施五级“田长制”。加大省级督察力度,切实消除存量隐患,管控增量风险。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面对世纪疫情和复杂的经济环境，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工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 资产总量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002.06 亿元，负债总额 14741.8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0.25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1826.75 亿元(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下同)，较年初分别增长 9.06%、10.6%、-0.02% 和 -1.18%，所有者权益和国有资产下降主要是受山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改为山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时资本金大幅减少影响，其实收资本由 95.64 亿元减至 1.49 亿元，减少了 94.15 亿元。

(二) 层级分布

截至 2022 年底，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1428.89 亿元，负债总额 10057.9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0.9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1186.2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6.81%、8.01%、-1.23% 和 -2.19%，所有者权益和国有资产下降原因同上。其中，从出资主体看，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10 户一级金融企业共 148 家各级企业资产总额 9306.59 亿元，国有资产 743.19 亿元，分别增长 5.62% 和 -5.48%。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集团下属的 37 家各级金融子公司资产总额 2122.3 亿元，国有资产 443.01 亿元，分别增长 12.34% 和

3.88%。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573.17 亿元，负债总额 4683.8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89.35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640.55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3.98%、16.6%、1.91% 和 0.76%。

(三) 行业结构

从行业布局看，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占比最大。截至 2022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分别占全省国有金融企业的 74.28%、30.54%；证券业分别占 5.29%、7.07%；保险业分别占 0.22%、0.22%；担保业分别占 1.7%、10.28%。省本级层面，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分别占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的 74.83%、43.51%；证券业分别占 7.9%、11.23%；保险业分别占 0.33%、0.36%；担保业分别占 1.27%、8.42%。市县层面，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分别占市县国有金融企业的 73.17%、8.49%；担保业分别占 2.57%、13.44%。

(四) 省域外资产总量和分布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投向省域外的资产总额 473.06 亿元，负债总额 32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04 亿元。其中，投向境外的资产总额 20.25 亿元，负债总额 6.9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7 亿元。省域外资产全部由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投资形成，主要集中在证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态。境外资产全部分布在香港。

(五) 经营成果

2022 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349.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净利润 86.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43%。其中,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235.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净利润 65.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1.24%。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114.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6%;净利润 21.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深化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一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2022 年 8 月,省财政厅设置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处作为专门处室集中统一承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工作。2022 年,印发《省属金融机构股权董事股东监事工作会议制度》《省属国有地方金融企业重大事项议案审议工作指南(试行)》等制度,建立了股权董事股东监事重要信息沟通机制,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二是履行国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职责,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委派股东代表、股权董事参与省属金融企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股权比例和公司治理程序表决相关议案,2022 全年共接收处理股权董监事提交议案 270 项,召开 30 次工作会议审议重大事项议案,并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审核,提出反对意见 18 项,起草《关于完善省属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规范了省属金融企业公司治理。三是加强省属金融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完成了省属金融企业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批复了省属金融企业 2021 年度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薪酬与考核挂钩,有效发挥了激励约束作用。开展以效益为中心的绩效考核改革,建立对标考核机制,组织山西金控、晋商银行、山西银行、省联社选取标杆企业,签订对标考核目标责任书,对标指标纳入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这是我省首次对省属金融企业开展对标考核管理。四是强化

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全面实施动态产权登记,2022 年为省属金融企业办理产权占有登记 9 户、变更登记 69 户、注销登记 7 户,资产评估核准 1 次,动态掌握金融家底变动情况。持续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按季度开展财务报表统计分析,为精准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撑。五是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工作。组织省属金融企业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22 年,省属金融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89 亿元。

(二)坚定职责使命,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一是积极落实稳住经济大盘、太忻一体化、市场主体倍增等安排部署,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转型作用凸显。省属金融企业保持综合服务和贷款余额稳定增长。截至 2022 年底,晋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860.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5%;与全省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60 个,放款 60.82 亿元;支持太忻一体化项目 25 个,累计授信 14.95 亿元。山西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708.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0.63%,与 122 个省级重点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投放贷款 45 亿元;与太忻一体化项目达成融资意向 39 个,投放贷款 18 亿元;为文旅集团、华新燃气等 10 家省属国企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山西金控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2022 全年为 19.26 万个实体经济项目累计提供融资及服务 1213.22 亿元,为我省企业机构提供风险保障 5513.39 亿元。二是积极支持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安排部署,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成效显著。晋商银行业务向县域经济延伸,建设数字化小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出“专精特新贷”等普惠信贷产品,截至 2022 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6.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26 亿元;召开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动员会,满足涉农领域融资需求,涉农贷款余额 589.77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59 亿元。山西银行成立小企业信贷中心,推出 20 款小微专

项产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9.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7.37 亿元。山西金控旗下省再担保集团支持中小企业 19.23 万户,合同额 433.01 亿元,责任额 157.44 亿元;旗下山西股权县域工程试点扩大到 71 个,新增挂牌展示企业 820 家,完成 38 家晋兴板企业的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工作。山西农担业务覆盖全省 117 个行政县(市、区),年末在保余额 1.82 万笔 60.67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96.9% 和 60.5%。

(三)守住风险底线,进一步提升金融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支持农信社系统改制化险。研究制定资金筹集和改革方案,统计全省各级财政 2006 年以来对各级农信社的补助情况。出资支持省联社设立基金,推动农信系统基层行社风险化解。推动省联社改制,将省联社改制所需资本金中财政出资部分列入预算。二是做好城商行风险处置后半篇文章。山西银行成立后,持续推进城商行不良资产清收,按时完成中央专项借款偿本付息,各个时间节点的到期本利均已成功划付。增资晋阳资管 75 亿元,化解银行不良资产,发挥金融资管公司市场化处置不良资产的专业作用。推动山西银行引入山煤国际战略投资 19 亿元,经营指标大幅改善。三是提高金融企业资本实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2022 年安排增资山西金控 24 亿元,其中 21 亿元用于增资山西金控旗下省再担保集团,3 亿元用于增资山西金控旗下山西信托、中煤保险、山西金租。截至 2022 年底,省再担保集团资本金已增至 35.95 亿元,争取在“十四五”末增至 50 亿元以上,进一步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龙头作用。支持山西金控发行 60 亿元信用债券。推动山西金租引入太重集团战略投资。支持山西金控设立子公司山西省交易集团。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总体来看,我省国有金融企业发展良好,实力

日益壮大,同时,我省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结构布局有待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足

一是我省资本市场发育不足。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比例失衡,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22 年新增社会融资规模中,我省直接融资比例 0.17%,而全国直接融资比例约为 11.19%。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融资比例失衡,受疫情影响,各类金融机构更加青睐大型企业,小微企业更难获得贷款和融资。城乡金融发展失衡,金融服务在县域、乡镇尤显不足。二是金融服务亟待创新。全省重点产业项目本土化金融服务占比低,由于地方银行贷款利率高、单户最大放款额度有限,优质客户往往选择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金融机构对本省重点产业、关键项目的融资支持占比偏低。在高新产业、绿色低碳及新兴行业产业蓬勃发展之际,我省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仍显不足。

(二)企业整体实力偏弱,经营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我省地方金融企业起步较早,但发展较慢,缺乏头部金融品牌。晋商银行、山西银行总资产在全国 125 个城商行中分别排名第 49 位、第 51 位,山西信托的资本金在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中排名第 60 位,中煤保险的资本金在 88 家中资财险公司中排名第 55 位,山西金融租赁的资本金在全国 68 家金融租赁公司中排名第 65 位,省再担保集团的资本金在中部六省排名最后。我省金融机构量不少,而优质的少,我省金融机构中仅有山西证券、晋商银行 2 户上市公司。二是我省金融企业较头部企业有明显差距,经营管理水平尚需提高。如晋商银行 2022 年净利润 18.35 亿元,对标的青岛银行 2022 年净利润 31.68 亿元;山西银行 2022 年净利润 3.93 亿元,对标的贵州银行 2022 年净利润 38.29 亿元,盈利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风险防控压力较大,风险处置任务艰巨

农信系统面临较大的风险处置压力,城商行重组整合后整体资产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各类金融风险“水落石出”,部分金融机构面临较大的风险处置压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

四、下一步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推动金融企业为我省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一)做好管资本和管布局工作

完善国有股权董监事管理机制,强化对重大事项议案的审核,提升股权董事履职水平。按季度召开省属金融企业经营分析会,动态掌握金融企业运营状况和突出问题。推动金融企业监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持续做好基础管理、财务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各项工作。完善金融企业资本金补充机制,推动金融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及时梳理市县金融状况,强化对市县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的指导。

(二)推动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督导跟进省属金融企业对标对表工作,按照对标指标严格开展对标考核。不断优化“一企一策”绩效考核体系,激发金融企业竞争活力,引导金融高效服务实体经济。出台《关于完善省属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增强金融企业资本实力,推动金融企业引入战略投资增资扩股,提升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以高质量金融发展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全力支持全省农信系统改革化险,推动省联社改制。压实金融企业防控风险的主体责任,发挥股权董监事“前哨”作用,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配合,持续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新一届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周期的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赋予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职责,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专题询问和满

意度测评。为做好相关工作,预算工委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各项要求,认真开展统计清查,有效加强基础管理,不断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推进重点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

（一）国有资产家底进一步清晰

企业国有资产集中分布在煤炭、电力、燃气、化工等领域。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9820.86 亿元、负债总额 34759.45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10162.7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83%、5.22%、8.27%。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集中在省级,约占全省的三分之二,其中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占比超过七成。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002.06 亿元、负债总额 14741.81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1826.75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9.06%、10.6%、-1.18%。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省级资产约占全省的三分之一,新增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教育、卫生行业。截至 2022 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3230.60 亿元、负债总额 1687.13 亿元、净资产总额 11543.4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08%、3.83%、12.23%。我省自然资源种类多样,其中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分布广泛。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国有土地总面积 231.23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4.76%;共发现矿产资源 120 种,其中查明资源量的有 66 种,煤层气、铝土矿、镁矿、耐火粘土保有资源量居全国第一;国有森林面积 116.68 万公顷,占全省森林面积的 36.14%;草地面积 305.69 万公顷;国有湿地面积为 3.64 万公顷;水资源总量 160.61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制定《山西省省属企业绩效评价规定(试行)》,健全省属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出台《省属文化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省属文化企业经营风险管理指引》,完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1+N”制度体系。印发《省属金融机构股权董事股东监事工作会议制度》《省属国有地方金融企业重大事项议案审议工作指南(试行)》等制度,建立了股权董事股东监事重要信息沟通机制;起草《关于完善省属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

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完善《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完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为有效化解林牧矛盾、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提供法治保障。

重点改革逐步深化。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完善,纳入三年行动的省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全部实现了董事会应建尽建,部分企业实现了外部董事占多数的明确要求;创新开展“六定”改革,推动省属企业实现降本增效、减人增效、提质增效;完善市场化体制机制,省属企业全部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契约;调整优化省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推动国资监管规范化、法治化。履行国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相关职责,委派股东代表、股权董事参与省属金融企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股权比例和公司治理程序表决相关议案。全力推动省直机关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完善“省域畅通行”省内异地短途公务出行模式,建立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深化“标准地”改革,出台“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建立价格体系工作,完成了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林草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和省级清查成果数据库建设;积极推进水权改革,试点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确权登记、交易示范推广以及信息化建设。

监督管理全面加强。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构建起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国资监管机制,推动国资监管工作融入日常工作;省国资委与省纪委监委、省高院、省审计厅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形成国资监管大格局;深化国资监管平台应用,提升国资监管智能化水平。

重新核定省属企业主业目录,明确企业重点发展方向;强化研发投入保障,将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纳入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推动金融机构履行服务实体经济责任,提升支小支农成效;建立对标考核机制,对山西金控、晋商银行、山西银行、省联社进行对标考核;支持农信社系统改制化险,推进城商行风险处置。实施全省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和水利基础设施调查摸底,夯实相关资产入账核算基础;推动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设立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印发《落实稳经济要求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若干政策措施》《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23 条》等政策措施,更加精准高效配置土地资源。研发矿业权出让核查系统,数字赋能煤炭资源接续配置和网上交易。实施土地增违挂钩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研发省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落实工作推进机制,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经过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努力,我省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国有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结构趋于优化、质效持续提升,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在管理基础、管理体制、国企改革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之处。

(一)资产家底有待进一步摸清

由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还不够明确统一,仍分散在不同管理部门,统计制度和标准还不完全一致,容易出现交叉重复和遗漏。国有资产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还存在欠缺,审计发现部分企业会计信息失真,9 户企业存在多计或少计收入、成本、利润的问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登记、变更、注销、盘点工作还不够到位,部分已交付使用或竣工决算工程长期不转固,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部

分水利、文物、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精准清查和入账难度较大。自然资源资产基础统计数据不够完善,存在统计年限、口径、界定不统一,资源变动情况反映不充分等问题。

(二)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理顺

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还需持续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仍然按照出资或隶属关系分散在财政厅、国资委以及其他省直相关部门,监管政策不统一、基础信息不完备、协同发展不充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所属或参股的国有企业产权关系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评价机制还需有效健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完善,正向激励机制不够有效;商业性金融企业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分类考核还需更有针对性,更具科学性,对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考核中盈利指标占比较大,不利于引导企业经营性职能和政策性职能各归其位、有效衔接,对金融企业经营性职能考核中规模类、速度类指标多,质量类、效益类指标少,造成企业存在重规模利润轻风险管控的现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价体系不够系统,成本效益等经济型评价指标较少,难以完整真实反映资产的使用效益,也导致在资产配置中考虑需求多,关注成本少。投资决策机制还不够完善,部分企业未能坚守效益底线,仍存在超能力、跨领域铺摊子、上项目的投资冲动;部分项目前期论证研究不够深入、对前景盲目乐观;部分投资过程管控不到位,缺乏灵活有效的应对办法;投资责任压得不够实,投资质效与奖惩考核衔接不够有效。

(三)重点领域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

片面地将混合所有制改革视为解决部分国有企业短期经营困难的权宜之计,作为引入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的一种手段,没有考虑战略投资者与自身业务及禀赋优势的协同效应,参与混改的准公益类企业、传统竞争类企业多为效率低下、技术落后业务,社会资本的积极性不高;“重混轻改”“混而

不改”等问题仍然存在,差异化管理还不够到位,已实现混改的企业运行效果参差不齐;非国有股东参与企业治理以及股权分红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保障不够有效,社会资本顾虑较多。国有资本布局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不够,战略性新兴产业缺少核心技术引领型龙头企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能力还较弱,行业集聚效应不明显,产业链条不完整,靠单个企业、少数产品“单打独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缓慢,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不够健全,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亟需完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进展缓慢,规范的动态调整机制还未建立,与公共服务等事业发展目标衔接不够有效。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研究仍需深入,在试点开展森林资源生态价值研究过程中,部分基础数据获取还有难度,调查核算方法、价值核算标准、资产价值实现路径等都需要进一步研究。

(四)资产效益还要进一步提高

国有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偏弱,高端科研人员匮乏,科技创新投入不足。市场化程度不高,资产证券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国有金融企业自身素质有待提高,高端金融人才缺乏,承接重大项目还有困难。行政事业单位在不动产的占有使用上仍存在苦乐不均,出租出借与租用租借并存的现象;一些医疗、科研领域大型设备等资产调剂使用仍然缺乏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部分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报批程序不规范,投资收益低。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不高,土地资源稀缺与闲置问题并存;矿产资源利用率偏低,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链条较短;水资源综合利用不足,水权交易市场不够成熟,定价机制不够健全。

(五)风险防控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国有企业债务偿付面临压力,受外部融资环境变化影响,部分企业资产质量存在下行风险,债务偿付面临一定压力。潜在金融风险不容忽视,个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偏高,潜在信用风险尚未完全

出清,信用风险突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还不够强,审计发现,个别金融机构风险管控不严格,收取违规评估、定价存在重大瑕疵的抵债资产;个别金融机构存在违规发放集团内部企业互保、土地储备贷款,收取不得用于抵债或难以变现资产,抵债资产定价程序不合规的现象;个别金融机构抵债资产管理处置不到位,存在未及时办理自然人股权抵债资产的股权变更手续,导致相关股权被自然人私自转让等类似现象。

三、相关工作建议

(一)夯实基础工作,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完善国有资产会计核算制度。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面清查,对存在的账账不符、账卡不符、账实不符以及产权不清、未办理产权证书等问题,专门研究解决,及时督促整改。加快补足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管理短板,进一步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类国有资产的范围,摸清底数,探索资产价值计量方式和方法,科学分类核算。按照全面完整反映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的要求,积极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等工作,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逐步实现对自然资源的实时动态监测。

(二)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现代化

继续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加快构建资产集中、资本集聚、资金集成、资源集约的集中统一监管新格局。对于国资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的国有资产,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实现监管制度统一、统计标准统一,提高国有资本监管效率。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以资本和利润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优化考核激励机制,落

实全员绩效考核,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激励体系。完善国有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处理好市场经营性基本要求与政策功能性要求的关系,根据金融机构特点实施分类考核,增加服务社会发展和实体经济指标体系,激发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性。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管理评价指标,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深度融合,强化考评结果的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化投资决策机制,对企业投资项目加强审核,坚持投资聚焦主业和高质量发展,规范投资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全面评估投资风险,防止无效投资。开展止损挽损行动,对停缓建项目进行排查摸底和分类处置,有效盘活各类沉淀资金。

(三)深化重点改革,增强国有经济发展活力

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以“混”促“改”、“改”提“效”,把“转机制”作为改革重点,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督制度;按照市场化原则、现代企业制度标准完善经营机制,围绕促进各种所有制资本融合发展,破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领域的所有制藩篱,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各自优势;积极探索对参股企业的差异化管理方式,让民间资本更好地参与到各种层次的经营决策中。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筹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增强产业协同发展能力,加快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培育壮大一批优势产业。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同时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作出调整。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核算方法,确保核算成果的准确性;加快生态产品价值相关理论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估方法和

标准。

(四)注重资产效益,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围绕“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推动国有企业通过多种措施出清低效无效资产,实现轻装上阵。探索创新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国有资产的共享和整合方式,建立完善多渠道、多元化的大型设备及公共设施等资产的共建共管和共享共用运行机制,对行政事业单位占用的价值量大、利用率低的大中型仪器设备和文化体育设施等国有资产,通过资源共享、制度约束等方式在不同部门和单位之间进行整合利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提升共享共用参与的积极性。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集约高效利用,统筹编制资源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建立科学规范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方式。

(五)强化风险意识,守牢国有资产安全底线

强化对高负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加强资产负债约束日常管理。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内控体系,督促金融企业坚持审慎经营,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高度关注部分国有金融企业资本充足率不足、不良贷款率偏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风险较高等突出问题,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快形成覆盖全面、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有效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防范、化解及应急处置机制,支持各部门之间定期通报情况,共享动态信息,共同研究完善监管措施,提高风险识别和抵御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的初步审议意见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财经委认为，两个报告内容详实、数据真实、措施务实，在报告的范围、内容和结构上符合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要求。《综合报告》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要求，较全面反映了全省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经营管理等主要情况。《专项报告》反映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总量、分布等，较详细地报告了我省现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成效等情况，并初步梳理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与措施。

财经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相关制度要求，始终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结果导向，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配置运转以及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持续提高，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整体上稳定、良好。

财经委认为，对标全国人大和省人大有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的要求，两个报告还需进一步细化充实。同时，我省国有资产大而不强，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金融企业实力不足，风险防控压力较大；行政事业性资产使用效益不高，制度体系不够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不够顺畅，统计核算口径、标准不尽统一等问题还比较突出。需要省政府及其部门给予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二、对《综合报告》的意见

（一）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基础。要针对人大监督的主要内容突出报告的重点，注重反映国有资产的质量、绩效和存在问题等内容；夯实数据基础，健全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全面详细反映国有资产的结构、行业和区域分布等情况；建立健全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成效；充分利用现有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和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数据平台，实现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共享，确保底数清晰、更新及时、便于监督。要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在条件具备时将其作为国有资产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同时要注意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使之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实现有机衔接。

（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有关精神,紧紧扭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这个“牛鼻子”,坚定不移持续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大力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66831”工作体系的部署,围绕制造业振兴升级、能源产业绿色转型、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特”“优”发展、服务业提质增效、数字经济发展壮大等进行谋篇布局;不断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强化国有资本、特别是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方面的作用。

(三)严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日常管理。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省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应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有效提升资产利用的效率。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台账、会计记录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做到资产账实、账证、账账相符。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逐步摸清在用、闲置、出租出借等状态的国有资产,提升资产动态管理水平,确保资产信息及时更新。要进一步引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不断增强人财物等资源的整合力度,强化统一调剂,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共享共用,合理降低政府行政管理和服务成本,优化资产使用效能。

(四)增强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各项机制、制度,明晰各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加强相关机构队伍建设,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切实维护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秩序。要强化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摸底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加紧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体系,有效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 and 价值变化,实

现对重要自然资源的动态监测。要加强对林草碳汇的系统研究,适时出台我省林草碳汇发展推进方案,促进林草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努力将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全面梳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结合资源特点,针对不同功能定位,实施分类管护,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科学管用资源,既立足于当前,又考虑长远发展,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合理利用国有自然资源与地方经济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三、对《专项报告》的意见

(一)持续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机制。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化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相关机制。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科学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明确国有不同类别金融资产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优化金融类企业国有资本结构,引导国有金融资本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促进解决我省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要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强化全流程监管,对金融企业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要优化制度设计,不断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好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不断提高国有金融企业整体实力。要落实好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要求,加强对国有控股企业的管理,增强国有金融资本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要密切央地间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更多的政策倾斜;推动相关企业引入优质投资者,加快改制进程,加快企业上市节奏;大力促进保险、公募基金、期货、AMC等金融业态发展,积极拓展业务资源、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地方金融总量,增加金融资源供给。要健全完善财政金融联动机制,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

补偿、贷款贴息、降费奖补、费用补助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提升财政资金支持地方金融发展的效率效益。

(三)推动金融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主体责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要突出交易市场、服务平台类金融机构的资源集聚效应,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功能定位,不断提升国有金融企业支小支农的能力和规模。要在扩大信贷投放规模、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稳定市场预期上下功夫,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着力解决不愿贷、不敢贷和融资成本高的问题。要积极探索开发多元化的农业保险产品和金融服务,不断扩大

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动农业保险转型升级。

(四)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国有金融类企业要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金融风险评估、防范、化解及应急处置机制。要严控投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沟通、项目全周期风险管控、违规行为联合追责机制,确保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要完善不良金融资产处置机制,研究制定涉及不良资产处置的政策措施,优化处置程序,指导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回归本源,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专注主业,做好专业。常态化开展国有金融企业风险排查,对金融风险动态掌握、及时介入、提前干预,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王启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下面，我代表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深化专项整治，狠抓措施落实，夯实基础基础，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22年与2017年相比，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由1326起降到562起，下降了57.62%；死亡人数由1215人降到653人，下降了46.26%。从2021年6月10日以来，已连续26个月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今年1至8月份，全省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要位置，把安全第一要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一是坚持党政齐抓。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率先出台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省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分析安全形势，研究部署任务。蓝佛安书记每逢重要会议均强调安全生产，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指示批示。金湘军省长提出抓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吴伟常务副省长、杨勤荣副省长经常进行调度部署。其他省领导对照两个清单认真抓好分管领域安全工作。省政府连续15年以1号文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部调整为同级党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增加党委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等为成员单位，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双主任，同级党委常委的政府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市县领导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检查一次。二是完善治理机制。率先出台“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明确并细化了安全监管部门和安全管理职责。研究落实了冰雪运动场所、景区玻璃栈道、游乐设施、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动自行车等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部门和职责。不断健全完善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社会共治。

（二）强化宣传培训，提升法治意识。坚持把学习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前提。一是强化统筹部署。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作为年度普法工作重要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二是加强集

中宣传。持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利用“安全生产月”、“12·4”宪法宣传周、“安康杯”和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积极参加历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动员 1.8 万余家企事业单位、26 万余人参加。三是开展专题培训。新安全生产法修订后,省安委办四次邀请参与修订的专家学者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解读,印发通知,督促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开展学习,参加人员共 45 万余人次;先后两次集中组织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培训考试。各部门组织对安全监管人员进行轮训,各单位开展专题讲座,提升了监管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法治意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安全技能,强化对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考核,2021 年 9 月以来,全省 21.93 万人考取了安全合格证。

(三)深化专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近年来,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瞒报事故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燃气安全风险专项整治等,全面消除了一大批问题隐患。煤矿,在全国率先实施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矿井全部退出或关闭重组,高档普采采煤工艺全部淘汰。危险化学品,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和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对 359 家一般化工企业实施分类整治。烟花爆竹,在全省范围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业态。自建房,排查 1256 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39 万栋,发现存在隐患房屋 2.1 万栋,对隐患房屋实施分类治理,加强安全管控。道路交通,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提升工程,完成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7087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353 座。消防,在全省范围停止生产、销售易燃可燃建筑材料,开展了易燃可燃夹心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城镇燃气,改造运行 30 年以上和部分 20 年至 30 年的老旧管网 1794 公里,实施全省管道燃气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三项强制措

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来,全省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10054 个,已完成整改 8027 个;各级监管部门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2.25 万家次,抽查企业 10.66 万家次,约谈通报市县及部门 385 次,曝光、约谈和联合惩戒企业 3211 家,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593 家,追责问责 487 人,移送司法机关 165 人。

(四)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立足点和着眼点放在企业、放在一线。一是完善安全责任体系。以省政府规章颁布《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抓住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各岗位。二是健全落实制度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教育培训、设施设备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了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制定了安全风险清单、绘制了“红橙黄蓝”四色图、实施了安全风险公告,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安全承诺书。严格执行重大隐患“双报告”制度,对隐患排查治理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确保彻底整改。三是提升企业基础保障能力。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加强安全技术设施设备改造。大力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全省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达标企业共 3566 家。

(五)严格监管执法,有效防范风险。坚持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化解风险。一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专家”,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规范监管执法。创新实施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1141 名、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1160 名。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量化考核记分,2022 年度记分煤矿矿长 339 名,其中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以上的 22 名被调离矿长岗位。强化监管

执法,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格挂牌督办、上限处罚、关闭取缔和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2022 年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现场执法检查 7.45 万次,检查企业 2.16 万个,行政罚款 4.46 亿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345 个,提请关闭 19 个。二是严格责任追究。省政府对运城市万荣县“10·3”较大坍塌事故、忻州代县精诚矿业瞒报事件和精诚矿业“9·1”较大塌陷事故等进行提级调查,并对近年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评估。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以来,各级监管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办结的安全生产刑事案件 111 件,其中危险作业罪 26 件。三是强化重大风险防控。省安委办每季度召集 13 个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定期会商,每个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预警研判,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强化了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

(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本质安全。坚持把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作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一是加强基层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部组建完成,2021 年以来增加监管执法人员编制 2786 名。二是强化科技兴安。积极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全省累计建成 48 座智能化煤矿和 1227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成了全省危险化学品和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救援信息系统、数据治理系统。三是大力推行安责险制度。在高危行业企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2 年全省保费金额 6.2 亿元,赔付 1.12 亿元,全省煤矿行业安责险承保覆盖率 100%。四是鼓励职工群众监督。依托工会群监网络,在企业建立了“吹哨人”制度。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加挂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举报小程序,加强安全生产匿名举报奖励兑现,对匿名举报实施密码约定、“三专

联控”管理。五是完善配套法规制度。截至 2022 年底,省市两级共制定出台了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农村自建房“四办法一标准”和煤矿安全 18 条规定等一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大力推进地方标准建设,制定了《山西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发布了《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地方标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开展。

(七)加强应急准备,提升救援能力。及时复盘事故应对处置,总结经验,提升应急能力。一是完善指挥机制。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成立了全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煤矿重大事故等 17 个专项指挥部。出台了《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山西省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实现了“一张图”指挥救援。二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了应急指挥信息网、省卫星地面站和便携站、应急指挥窄带无线省级核心网等通信网络,全省配备应急通信保障车 137 辆。三是加强救援能力建设。从全省 470 多支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中,筛选确定了 34 支省级区域专业队伍。修订省级专项预案 47 部、部门预案 54 部,全省预案体系基本形成,2022 年组织演练 5 万多次。省政府投入 7695.76 万元,为省级救援专业队伍配备了大功率水泵、生命探测仪、救援抢险车等装备车辆。四是及时开展事故救援。成功组织临县“6·16”煤矿冒顶涉险事故、孝义“12·15”盗采煤炭事件等抢险救援行动,孝义“12·15”盗采煤炭事件抢险救援被评为 2021 年全国应急救援十大典型案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安全生产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

(一)发展理念有偏差。一些地方及其部门没有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没有把安全放在第一

位,没有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一些部门把工作重点放在抓经济发展上,化工园区认定和园区整治工作进展缓慢;一些部门对煤矿下达超核定产能的生产任务,集聚了安全风险,埋下了事故隐患。

(二)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市县尽管明确了安全责任,制定了党政领导干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但照单履职不到位;一些基层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悬空、监管不严。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个别部门源头管理失控,部门间联动机制不完善,在信息互通共享、主动联合执法、共查违法案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等非法行为一直打而不绝。由于部门间未实现信息共享,代县精诚矿业长期瞒报事故,瞒报线索也一直未发现。一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责任制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防范措施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从查处公布的代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件发现,有明显的层层转包、施工队挂靠资质、以建代采等违法行为,也存在承包人技术力量薄弱、全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晋城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反映出企业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三)隐患排查有差距。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工作不实,排查整治工作质量不高、力度不够。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缺乏发现和解决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有的发现不了问题,有的排查出来的隐患未彻底整改,甚至对国务院考核组反馈的问题长期整改不到位。有的没有主动查找和整改问题,对已发生的事故无动于衷,没有认真吸取教训,没有采取针对性措施,导致类似的事故反复发生。近年来,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多发频发,今年已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6起、死亡16人,其中较大事故3起11人。

(四)监管执法“宽松软”。有的监管部门只检查不处罚,或以罚代管、罚而不管,该重罚的不重

罚、该关停的不关停,不敢动真碰硬。如负责精诚矿业安全监督检查的峨口安全工作站,日常管理混乱,历年检查记录,瞒报事故最多的2018年仅有3次检查复查记录,仅发现5条问题。吕梁市近年来因非法窝点引发的事故禁而不绝,但在历次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中,各县(市、区)对无证经营的危化企业和排放危废物情况排查均是零报告、零查处。

(五)基层基础仍薄弱。一些企业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对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不及时,技术装备水平不高,自动化信息化程度低;安全管理粗放,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素质不高、能力不强,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匮乏,安全培训不到位,特别是新进工人不培训就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问题较为突出。公共安全基础薄弱,普通国省道和农村道路受自然地理环境制约,道路线形差、路面窄、设计时速低、平交路口多,公路容错能力低。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标本兼治、精准防控、依法治理,严格责任、严格措施、严格监管,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

(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当前开展的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组织学习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和我省56条具体举措,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把好规划、建设、生产、运行等各个环节安全关,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制规定等要求,把

责任明确到岗位,细化到人员。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两个清单,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现场督导检查;监管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突出重点,实施精准执法;推动企业提高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三)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紧紧扭住防范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开展集中攻坚,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安办牵头抓总、部门分工负责、企业逐项落实、纪委监委监督”的工作格局。实行挂图作战、一体推进,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加强督导巡查,突出重点开展抽查。将专项整治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强力推动任务落实。

(四)持续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和刑法修正案,严惩危害安全生产的犯罪行为。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和查处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无证电气焊作业、有限空间违规作业、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格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等措施。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交叉检查、专家参与等方式,提高执法质量和效能,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行为,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五)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科技兴安,积极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矿山等高危行业智能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十四五”规划,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和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着力抓好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老旧桥梁改造加固,推进重大安防工程建设。加强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科普宣传,加强全社会安全文化培育,不断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及监督工作计划,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为服务好常委会审议工作,我委组织开展了相关调研工作,成立专题调研组,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担任组长。7 月下旬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制

定工作方案,印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报告工作提出明确要求。8 月下旬,省政府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我委进行认真研究,与相关部门反复核对沟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9 月初,全国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组来我省开展实地检查,专题调研与执法检查同步开展。9 月 7 日召开座谈

会听取省政府、太原市政府、8家相关单位汇报及专家、人大代表发言,并在太原开展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8日在大同继续检查和抽查工作。结合座谈会和实地检查有关情况,对照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逐条比对落实情况,形成调研报告。现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蓝佛安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取得了一系列成效。

(一)组织领导力量逐渐加强,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形成。党政领导责任进一步压实,省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部署任务;省政府连续15年以1号文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安委会领导架构逐渐健全,安全生产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市县领导每月至少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企业第一责任人,落实到企业全体员工,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政府不断推动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技术设施设备改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教育培训、重大隐患“双报告”等制度。目前,全省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达标企业共3566家,1.24万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4.5万家企业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4万余家企业建立了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等。

(二)监管执法力度逐渐强化,专项整治效果逐步显现。全省组建完成了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完善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忻州代县精诚矿业瞒报事件等被提级调查。省政府创新监管执法方法,落实了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部门和具体职责;大力推进“互联网+监

管+专家”、“互联网+执法”系统;实施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对煤矿矿长这一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实施量化考核记分,其中2022年度累积记分达到12分以上的22名矿长被调离岗位。近年来,省政府持续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行动等专项整治,对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自建房、道路交通、消防、燃气等风险隐患较大的行业领域进行专项检查,消除了一大批问题隐患。省安委办定期召集13个专业委员会会商,及时开展预警研判、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强化了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

(三)基层基础建设逐渐加强,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升。政府依托先进科技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建成了全省危险化学品和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急指挥救援信息系统、数据治理系统;在高危行业企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省煤矿行业安责险承保覆盖率100%;在企业建立了“吹哨人”制度来鼓励职工群众监督,推出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举报小程序,加强安全生产匿名举报奖励兑现;截至2022年底,制定出台了1200多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开展。在应急救援方面,全省成立了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建立了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成了应急指挥信息网、省卫星地面站和便携站、应急指挥窄带无线省级核心网等通信网络。全省组织筛选确定了34支省级区域专业队伍,累计投入7695.76万元配备了大功率水泵等装备,2022年组织演练5万多次,成功组织临县“6·16”煤矿冒顶涉险事故、孝义“12·15”盗采煤炭事件等抢险救援行动。

(四)安全发展宣传逐渐深入,安全素养技能逐步内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将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五进”活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安

全生产法。26 万余人参加到历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中；安全生产法新修订后，共有 45 万余人次参加安全生产法专题解读的学习，先后组织两次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考试。各部门各企业通过轮训、专题讲座等方式提升了监管执法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法治意识和技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扣除道路运输事故和铁路运输事故，今年全省 1—8 月份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181 起、死亡 213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66 起、死亡人数增加 72 人，分别上升 57.39%、51.06%。煤矿、工贸、建筑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上升。

特别是今年 6 月曝光的代县精诚矿业死亡矿工瞒报事件，15 年间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40 起、死亡矿工 43 人，造成极度恶劣的社会影响。暴露出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安全生产工作仍面临较多风险问题。

（一）政府安全发展理念树得还不够牢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强。一些政府和部门没有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停留在口头上、会议上、文件上。部分市县没有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部分市县尽管明确了安全责任，制定了党政领导干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但对照履职还不到位。地方政府重发展轻安全的现象仍然存在，在引进项目审批、推进重大工程上马过程中降低了安全门槛，导致项目先天不足，安全风险漏管失控。有些地方缺乏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许多显而易见的重大隐患常治长存。有些地方对已发生的事故无动于衷，没有认真吸取教训，采取针对性措施杜绝防范，导致底线屡屡失守。如省安监部门 2018 年和 2019 年先后转交忻州市 2 起涉嫌瞒报事故的线索，忻州市核查后均以《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为

由结案，导致瞒报事件屡禁不止、终成大祸。

（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还不够严格。各级安委会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综合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发挥不够。各监管部门对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和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导致监管责任悬空。应急管理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与属地政府之间职责没有完全厘清，条块之间职能难以顺畅衔接，部门之间联合执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没有真正发挥，全链条、闭环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尚未形成。部分地方标准出台或修订相对滞后，部分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制度还不够完善、不够系统，新行业新领域缺少明确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近年来，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多发频发，今年已发生相关事故 6 起、死亡 16 人。监管手段较为单一，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滞后于监管需求，对风险管理、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等尚未形成有力支持。有的部门只检查不执法或以罚代管、罚而不管，该重罚的不重罚、该关停的不关停，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

（三）企业主体责任履行还不够到位。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缺乏正确认识，存在侥幸心理，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粗放，安全生产工作疲于应付，没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演练开展不及时，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有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不健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矿山非法违法越界盗采、“三超一疲劳”、货车农用车违法载人等突出违法行为长期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等现象时有发生。矿山建筑领域层层转包、挂靠资质、不按设计施工，停工停建停业期间仍偷偷作业等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没有得到有效

遏制。

(四)安全基础建设还不够扎实。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普遍较低,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老工业企业设施设备陈旧老化,技术装备水平不高,自动化信息化程度低。多数企业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强,管理层缺少实操经验和专业知识,一线从业人员,特别是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由于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对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安全操作技术的学习掌握不够;在职员工常规性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新入职职工入职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基层监管人员专业性不强、能力不足、年龄偏大、骨干流失严重,“小马拉大车”情况普遍存在,难以实施主动精准监管。乡镇街道受编制所限,一人多岗、一人多角普遍存在,相关执法人员难以专门从事安全监管工作,临聘的执法人员不够稳定,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还有待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层层弱化,监管工作“上热下冷”比较明显。

三、意见和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严格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法律责任落实,聚焦我省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提升本质安全。

(一)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思想认识是第一道防线。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坚决克服松懈和麻痹思想,以更严更细更高的标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清晰认识安全生产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反复性的特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稳定的关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抓住“关键少数”,压实“一岗双责”,督促市县领导班子成员把安全生

产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实施。2021年6月,安全生产法修订后实施,从安全生产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企业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监管职责、违法行为处罚等方面增加了一系列新规定,进一步强化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2022年12月,我省安全生产条例全面修订完成,进一步细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责任,固化实践经验、突出地方特色、更好操作实施。“一法一条例”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底线要求和基本遵循,要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持续推进“一法一条例”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省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安全生产领域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完善、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各项制度与“一法一条例”衔接配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依法治安,依靠法治力量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运用法律武器有效打击震慑违法企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确立的“三管三必须”原则,推动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按照安全生产法对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的规定,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防止重复监管、监管空白,确保监管全覆盖。指导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健全内部责任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对主要负责人的七项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七项要求,切实建立起“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加强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培训,加强乡镇、街道等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和信息化作用,筑牢安全监管防线,提

高安全监管水平。

(四)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安委会职能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间工作协调,真正形成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的工作格局。认真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加快制定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引导企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一体化组织开展。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和执法力度,

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惩处无死角、整治无盲区、打击见成效。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奖励举报制度,动员人民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核查属实的予以表彰奖励。规范企业亡人报告核实制度,坚决杜绝瞒报事故。

我委认为,应当持续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督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实现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以法治方式推进我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实现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陈振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省十四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552 名。2023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49 人（其中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1 人），出缺 3 人。

由阳泉市选举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阳泉市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金所军，因涉嫌违纪违法，根据省纪委监委建议，5 月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报告，并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书面报告，暂时停止金所军执行代表职务。6 月 21 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金所军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金所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3 年 8 月，临汾市选举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胡健，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胡健同志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7 人，出缺 5 人。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马 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安排，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教育厅办理落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教育作为民生大事，历来是代表们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2023年，省教育厅共承办代表建议85件，较去年增加10件，其中独办46件，主办18件，分办7件，协办14件，此外还承办代表对政府工作意见建议14条，数量位列省直单位前列。这些建议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涵盖了教育发展的方方面面，凝结着代表们对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真知灼见，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截至目前，我厅已按要求完成建议办理工作，办复率100%，与代表沟通率100%。

二、主要做法

在今年办理过程中，我们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主动认领、工作上狠抓落实，确保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

（一）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重要内容，也是政府部门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的重要途径，专门成立由厅领导牵头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领衔抓、专人负责具体抓的办理责任体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的办理工作格局，为办好建议奠定坚实的组织领导基础。

（二）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将完善工作机制作为办好建议的保障，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优化交办机制。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办理、限时反馈、沟通回访”的工作程序，建立建议办理台账，使每一项建议得到精准认领、科学交办。二是强化联动机制。一方面抓好内部协调，对涉及多个处室办理的建议，主办处室积极主动牵头统筹，协办处室及时将意见反馈主办处室，形成工作合力。另一方面抓好外部协调，对主办件积极主动征询协办部门意见，对协办件给予密切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单位提交涉及教育工作的答复意见。三是拓宽沟通机制。按照“先沟通、后办理”的原则，将“文来文往”与“人来人往”相结合，采取电话联系、座谈协商、邀请上门等方式

与代表进行充分沟通,准确理解代表建议的初衷,共同研究落实举措,努力与代表达成共识,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

(三)紧盯关键环节,提升办理实效。办理前,印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交办建议进行细化分解,做到责任主体、承办程序、办理标准、完成时限“四明确”。组织召开建议办理工作培训会,明确办理程序和标准,让承办人员掌握办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推进建议办理工作规范化。办理中,持续做好跟踪督办,安排专人通过电话催办、上门督办等方式,对建议办理进度、质量进行督促检点,按月对办理情况进行梳理,保证办理进度和答复事项的落实。办理后,由承办处室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落实情况,对建议提出的问题,凡是能解决的立即办、抓紧办;对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问题,加快办理进度;对目前确实无法办到的,向代表作好解释,争取理解和支持。

(四)注重工作结合,推动成果转化。以建议办理为契机,把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融入全省教育工作部署中,同步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实现建议落地见效。一是把建议办理与大调研活动相结合。针对多位代表从办学条件、教师队伍、育人环境等方面对提高县城教育水平提出的建议,由分管厅领导带队,先后赴16个县(市、区)开展了12次实地调查,形成了“山西省县城教育服务体系及设施建设专题调研报告”,明确了全面优化县域学校布局结构、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思路,为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遵循。二是把建议办理与制定重大决策相结合。针对代表关注的出台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考试实施方案的建议,组织教育、体育、卫生等领域专家充分研判,征求了各市招生考试机构、部分学校、学生、家长、教师等群体意见,及时调整我省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学科测试政

策,给全省30多万中考考生及其家长吃下“定心丸”。

三、工作成效

代表建议彰显了人大代表对教育的关心和重视,体现了人民群众对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期盼和诉求。今年,我们积极采纳代表建议,教育领域一些热点、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有力促进了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基础教育扩容提质。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大城区公办园建设力度、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建设寄宿制学校、破解县域高中高质量发展困境等建议,我们集中精力破题攻坚,持续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一是突出“普惠发展”。聚焦提高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指导各市年内完成新建100所公办园任务,加大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力度,扎实办好乡镇中心园。截至8月31日,全省100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32所学校开工在建,68所学校主体完工,开工率100%,完工率68%。预计投资总额16.23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8.53亿元,完成率52.56%。二是突出“优质均衡”。指导7个县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年内建设改造500所寄宿制学校已开工在建114所,主体完工386所,开工率100%,完工率77.20%。预计投资总额17.40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12.39亿元,完成率71.20%。将20万人口以上的县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作为省政府民生实事,目前9所特教学校建设工程已全部开工建设。三是突出“全面振兴”。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出台《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7年)》,通过健全保障机制、规范招生管理、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学模式等,支持每县至少要有一所好的公办高中,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

(二)推进职业教育提档升级。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是今年我厅承办的重点建议,由熊继军副省长领办,吴俊清副主任督办。针对代表提出的完善体

制、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建议,我厅组织工作人员与代表深入交流沟通,召开专题会议共商办理情况,积极吸纳相关意见建议,明确牵头部门逐一落实,着眼立足“一体两翼五重点”,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有效推动构建山西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形成一系列根本性、引领性重大举措,筑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四梁八柱”。4月,省人大常委会将《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修订)列入2023年预备审议项目。二是全力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联合5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建强一批、整合一批、转型一批、集团化一批、撤销一批”思路,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组织各市有序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截至7月底,有7所高等职业学校达标,高职达标率为14%;有144所中等职业学校达标,中职达标率为52%。三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省促进产教融合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推动88所学校、107个专业以及18家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53所学校、436种证书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建立17个省级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和20余个地方区域(市县)性职教集团。以建立“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共建共管共享30个服务全省特色专业镇发展的省级特色产业学院,推动实现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三)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水平。针对代表提出的大力支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推进应用型高校发展等建议,我们推动高等教育发展与我省重大战略布局紧密对接、深度契合,着力构建支撑服务山西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一是启动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山西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召开“实施百亿工程 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按照“一年搭建四梁八柱、两年实现重点

突破、三年全面开花结果”的要求,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之势发起20项行动,全力打造中西部高等教育新高地。二是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重点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中北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双一流”创建。全省高校在省部共建国家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学科创新引智基地、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等国家和教育部创新平台上均实现了“0”的突破,获批国家部委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增量超过过去十年总和。三是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发展能力。开展应用型高校论证,持续推动应用型高校建设。支持高校建设了杏花村学院、合成生物学学院、大地生态环境学院等校企合作创新和人才培养平台,布局建设了42个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66个协同创新中心、37个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布局、认定和建设了3个省级未来技术学院、7个省级特色行业学院和8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重点培育和支持了50个产业学院建设项目,带动全省高校建设了近百个产业学院,基本实现了煤炭、钢铁、有色、焦化、酿造、陶瓷等产业专门人才培养的全覆盖,为全省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四)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教师轮岗、创新教师培训方式、加大教师招聘力度、扩大公费师范生招生数量、改革中小学教师职称条件等建议,组织实施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优工程,着力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一是构建新时代教师培训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分科分段教师培训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以“国培计划”为引领,统筹推进农村骨干党组织书记、骨干教师素养提升研修培训等多个重点项目,涉及中小学教师12069人次。构建省、市、县三级,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三类为主的基础教育骨干教师队伍体系,培养造就10万名骨干教师队伍。二

是拓宽高素质中小学教师补充渠道。通过实施“特岗教师计划、公费师范生培养、优师计划”,为 58 个脱贫县和 4 个重点帮扶县的乡村学校,以及偏远山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和教学点招聘“特岗教师”2520 名,新增省属公费师范生和省级“优师计划”200 名,安排山西师范大学、太原师范学院、忻州师范学院 3 所高校承担公费教育师范生本科招生计划 834 人、承担地方优师专项计划 466 人,进一步缓解我省农村地区教师紧缺和结构性矛盾。三是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修订《山西省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评价标准》、研究制定《山西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条件》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有效提高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五)加快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针对代表提出的学生心理健康、高考改革、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建议,组织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创新工程,健全完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一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美育实践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在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取得“3 金 2 银”的优异成绩。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遴选公布首批 30 个省级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指导学生开展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坚持育人、育才和育心相结合,在全省 4000 多所中小学建立心理辅导室,推动各地开通

心理服务热线、网络咨询平台,确保健康教育全覆盖。二是加快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将高考综合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组织开展全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培训,科学推进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有序推进省级命题基地和命题队伍建设。三是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学校保护。配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工作。深化宣传贯彻《山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办法》工作,进一步完善校责险保障机制,健全依法办学法律服务与保障体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全省中小学共开展家访沟通约 200 万次,覆盖学生 250 万余名。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全省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覆盖率 100%。

尽管我厅在办理代表建议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人大的要求相比、与代表们的希望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教育厅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and 质量,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以建议办理工作的高标准谋划好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蓝图,加快构建我省高质量教育体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廉月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安排，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卫健委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按照省委“两个基本实现”奋进目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代表建议，增强了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省卫健委狠抓各项建议的落实，项目化、台账化管理，累计承办人大代表建议79件，其中独办24件、分办5件、会同相关单位办理38件、相关单位会同我委办理12件，涉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20件、基层医疗及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待遇等建议14件、疾病预防控制10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6件、医疗卫生人才建设8件，养老托育民生保障其他各类建议21件。

代表们的各项建议，涉及到卫生健康领域的方方面面，这对我们完善相关政策，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各位

省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委上下及有关兄弟部门的共同努力，截止目前，我委已按要求完成十四届省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理答复率达到100%，全部序时完成。

二、主要做法

省卫健委深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卫生健康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完成各项议案办理任务。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我们切实履行政府法定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回应民生关切的重要政治任务。省卫健委优化组织架构，成立由我任组长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委党组和提案办理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主抓主管、全力推动。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委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同志直接负责、办公室统筹协调、责任处室具体承办”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利用省委、省政府和委员会“13710”督办平台，坚持定责任、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定要求、定时间“六定原则”，狠抓工作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建议办理工作。

(二)强化沟通,规范办理流程。省卫健委严格落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法》《人大建议办理“三联系”制度》等要求,增强“提”“办”良性互动,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基层、走访代表,变“被动办理”为“主动沟通”,摸清问题来龙去脉,共商解决措施,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强化与代表交流沟通渠道,在议案办理前、办理中、答复前、答复后均通过电话沟通、面对面谈话等方式,准确了解代表建议内容,征询代表意见,形成书面答复,真正做到把事情办好、办实,提高答复工作办结率和满意率。建立建议办理全流程闭环,专人负责签收、登记、收集、协调、沟通、催办等环节,及时将建议交办到具体承办处室,确保建议办理各环节无缝衔接。

(三)一线调研,提升办理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汇总代表建议,着力在调研中破解难题、创新思路。年初,省卫健委制定《在全系统大兴调查研究 开展重点课题调研工作实施方案》。我们围绕“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深入三级医院总结门诊排队时间长、诊疗环节繁琐等 14 类共性问题,开展“优化门诊流程,提升患者就医感受”调研,研究制定《健康服务提升行动方案》,全省推广 5 项行动 30 项任务,打通群众就医堵点。聚焦“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足”,成立“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课题调研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座谈会 7 场次,访谈干部群众 140 人,初步建立起县级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目标,形成 5 类 36 个评价指标体系。聚焦“打造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升级版”,联手国家卫健委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等,对太原杏花岭、阳曲,晋中介休,运城新绛、万荣、盐湖等医疗集团实地走访调研,建立提档升级“新机制”,强化试点带动“新效应”,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释放医药改革“新红利”。

(四)严格督查,狠抓任务落实。聚焦代表们建议的重点关切,将督查督办作为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效率的重要手段。加强跟踪督办力度,形成议案专

项督导机制,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和督导,及时通报议案办理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办理难度大、涉及到多部门协同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汇报上级部门,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确保每件建议落到实处。严格做好督导把关,对议案办理全程审核把关,对有关情况抽查督导,确保办理内容有理有据、真实有效,答复意见合法合理、切实可行。健全议案台账管理,实行“一议案一台账”,建立督导工作台账,对账答复、及时销号。

三、取得成效

一直以来,我们锚定交办议案、围绕重点工作、服务全省大局、贡献卫健力量,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各项安排部署,特别是狠抓省人大吴俊清副主任、省政府赵红严副省长等牵头办理的建议,列为我委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一大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卫生健康问题稳步解决。

(一)优布局,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我委结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建议,聚焦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高效的分级诊疗格局、全方位全周期健康保障机制“三大目标”,突出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打造“369”工作矩阵,全局规划、总体推动、印发实施《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一是高水平谋划“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锚定“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总目标,开篇布局“一个工程、十项行动”,与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联合印发省级三年工作方案,加快构建“省强、市精、县强、乡活、村稳”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全省群众提供了强有力的健康保障。二是加快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颁布《山西省中医药条例》,实施“百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基层中医馆建设项目实现全覆盖。长治成功入选国家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 15 个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省中医院建成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国家中医传承创新

中心,开展“百名医师传帮带、千乡(镇)万村兴中医”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活动。三是全面推进“健康山西”建设。16项专项行动稳步落实,实施“三减三健”专项行动,修订《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开展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复核复审,加强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推动“健康知识进万家”提质扩面。

(二)建高地,优质医疗资源不断扩容。我委结合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科建设等建议,狠抓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太原市中心医院纳入国家第五批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召开高质量发展推进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大会,4个国家级和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显现。加强卫生健康领域重点项目建设,“136”兴医工程打造“十个领军专科”,整合新建77个亚专科,惠及全省60余万患者。深化“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遴选医学科技人才70人,培育医学科技重点实验室26个、医学重点科研项目236项,提升卫生领域科技创新“含金量”。新增8个国家、2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新增4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全省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全面落实“人才强卫”战略,启动卫生健康人才领域“五个提升”项目,建设外聘专家工作室、开展基层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等,设立50个外聘专家工作室,遴选60项基层适宜推广应用项目,与瑞金医院、华西医院等10余家国内一流医疗机构签订人才培养协议,443名医药护技骨干人才及医院管理人员深度研学。落实“两个允许”,联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印发《山西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医务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确保优秀医务人员“留得住、用的好”。印发《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切实改善医务人员执业环境,落细关爱医务人员工作举措。

(三)兜网底,基层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我委结合代表提出的关于基层医疗及乡村医疗卫生人员

待遇等建议,一是鲜明强基层导向,连续制定出台《乡村医疗卫生固本强基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全面保障乡村医务人员,开展“双千行动”,按照“一村一室”原则,给予在岗村医每室每月岗位补助1000元,完成1000名在岗村医大专学历提升招录工作。截至8月25日,117个县配套经费按核定拨付方式全部到位,合计1.58余亿。117个县全部开展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发放工作。1—8月,为全省2.78余万名在岗村医发放补助1.78余亿。三是分类发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建设,分类分层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25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建设评估。每个县(市、区)遴选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打造县域医疗次中心。四是落实健康扶贫和巩固衔接措施。集中开展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工作”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规范管理,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加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设备、基本药品药械和人员配备,全省村卫生室建设达标率持续稳定在90%以上。

(四)提能力,县域医疗供给赋能增效。我委结合代表提出的有关县级能力提升等方面建议,开展县级三类医疗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印发《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按照“每个县要有1—2所好医院”要求,提出7个方面24条具体措施,“一院一案”分类遴选50所县级医院开展三级医院创建。常态化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行动,制定印发《山西省“千名医师下基层”工作方案(2023—2025年)》,采取“五个一批”方式,每年从全省三级医院抽调1000名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开展组团式驻点帮扶,今年1200

余名帮扶医师 6 月底全部派驻到位。蓝书记批示,“这项工作做得好”。加强县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我省被确定为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总体成效全国第三。实施《山西省保障和促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办法》《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实施方案》《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强基层长效机制》,遴选 15 个县(市、区)开展医保基金按人头打包试点,进一步深化医改成效。推进中国—世卫组织双年度合作医改试点项目,开展“利用 5G 技术提升县级医疗集团服务能力试点项目”建设。

(五)防疫情,公共卫生体系系统重塑。我委结合代表提出的有关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建议,一是完善常态防控机制,先后制定印发“乙类乙管”工作方案、新型变异株应对处置工作指引、五一假期防控通知等系列文件,全省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持续开展病例报告、发热门诊、哨点医院、病毒变异、重点机构等多渠道监测,加强分析研判、工作调度和预警处置常态化防控工作。二是加快疾控体系改革,印发《山西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全省 11 市、117 县(市、区)全部加挂疾控局牌子,省疾控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基本完工,P3 实验室通过国检,省级传染病医院建设列入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召开 2023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组织各地开展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指导太原、临汾等地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做好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建设。四是加强免疫接种力度,针对不同目标人群,补齐新冠疫苗免疫水平差距。截至 9 月 10 日,全省累计报告接种疫苗 8270.8 万剂,累计完成 60 岁以上老年人接种 1715.1 万剂。

(五)保健康,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我委结合代表提出的民生保障等有关方面建议,深入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等专项行动,推进设施布局优化、诊疗服务模式创新、检查结果互认、智慧医院

建设等,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到 89 元,27 类服务项目免费向全民提供,惠及千家万户。办好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印发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召开 2 次全省项目工作推进会、4 次工作调度会,形成 6 期工作简报,建立红黑榜制度,定期通报全省项目进展情况。截至 9 月 14 日,全省 117 个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开工率 100%。主体工程完工 52 个,完工率 44%。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保障。实施医养结合建设奖补项目,印发《关于实施医养结合奖补项目的通知》,组织召开医养结合现场推进会,对医养结合奖补项目等重点工作作出明确部署。逐步探索适合农村地区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完善妇幼保健措施。免费为适龄妇女增补叶酸,开展“两癌”筛查活动,继续提供婚前医学检查,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 19 项孕前优生服务。

四、下一步打算

在办理各位代表建议的过程中,我们深切感受到办好代表建议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是密切我委与人民群众、人大代表联系的有效渠道,是我们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促进转型发展、守护群众健康福祉的重要途径,为我们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我委将紧紧围绕年初“建兜提”强医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和人大代表建议,加强议案办理成果转化,持续推动区域医疗中心扩容发展,强化县级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加快县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做好巩固衔接和基层医疗卫生固本强基,办好公办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等民生实事,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全方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专题调研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7—8 月,我委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我委组织召开了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座谈会,听取省教育厅、省妇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关工委等有关单位和太原市、晋中市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汇报,以及人大代表、中小学校、专家学者和家长代表的意见建议。先后赴晋城市城区、阳城县、沁水县,太原市小店区、晋源区、尖草坪区、阳曲县;运城市盐湖区、闻喜县、永济市和临汾市尧都区 11 个县(市、区),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个别访谈等形式,深入学校、幼儿园、社区、法院、检察院、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家教家风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及站点和家庭教育协会等 22 个不同类型的调研点进行实地察看,深入运城永济市开张镇、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 2 个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对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

在专题调研中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 16 名省人大代表和当地各级人大代表参加调研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密切、了解基层情况、熟悉相关业务的优势和作用。在此基础上,经过认真梳理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五年来,省政府及有关单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的各项要求,坚持把家庭教育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推动全省家庭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注重规范引领,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

省政府妇儿工委把家庭教育发展规划纳入省“十四五”总体规划、妇女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五年规划。省教育厅制定《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等文件,加强家校协同联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纳入综合督导和工作考核。省妇联推动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列入省直机关党建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家庭工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实验研究推进的意见》。省法院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合力规范推进家庭教育相关工作。省关工委成立山西省关心下一代家庭教育专家指导组,为家庭教育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指导。

(二)注重精准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建

设不断加强

五年来,省妇联利用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1693万元,建成53个省级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扶持成立5个市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支持11个三晋家教家风馆建设,与市县各类家庭教育基地形成“矩阵”。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为枢纽,构建从省到城乡社区的五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体系。组织依托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场所,推进家长学校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已实现全覆盖,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比达到80%以上。省民政厅开展“儿童主任进万家”活动,组织全省2万余名村居儿童主任开展家庭走访,为有需求的家庭开展指导服务。法院、检察院制发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探索开展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新模式;公安部门依法处置涉及未成年人的家暴警情。

(三)注重实践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覆盖面不断拓展

省妇联指导各地把清廉家风建设与党建工作、机关文化、文明创建结合起来,以省直文明单位验收组成员的身份,参加省直机关文明单位验收工作。各市依托家庭教育工作机构,借助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举办绘本剧表演、家话沙龙等主题实践项目。临汾市尧都区妇联创建的“呦呦驿站”品牌已纳入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名区建设内容。晋源区整合45个职能部门成立“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立未成年人保护“1+2+45”协调机制及“346”保护体系,搭建起政府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各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运城市公安局对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实行集体训诫要求予以严加管教,与10名监护人签订《严加管教保证书》,对涉案的5所学校发放《风险提示函》,与10名未成年人建立微信群,定期开展教育。

(四)注重共建共育,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格局初见成效

局初见成效

政府及相关单位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一体化建设,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晋城市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选树不同方面的身边典型,引领妇女做良好家风的倡导者。运城市学校全覆盖建立家长委员会,包括810个校级、5341个年级、9000余个班级家长委员会,已邀请40余万人次参与名类活动,举办“家长开放日”活动1000余场次,20余万家长参与。晋城市30所小学家长成立“护学志愿服务队”,按时分组护送孩子们上下学,已有5000余名家长长期坚守岗位。在市直学校选聘168名心理教师为社区心理咨询师,开展“中小学教师进社区”活动300余次。成立家庭教育协会,把家庭教育工作渗透到社区、乡村、学校和外来务工群体,形成“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受益者”的协同育人格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终身发展和家庭的幸福安宁,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稳定。我省家庭教育促进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家庭教育需求更加多元多样,发展还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工作任重道远。

(一)“一法一条例”的宣传贯彻仍需加强。一是宣传效果不够好。责任部门各自为阵,且将法律条文与实际生活紧密结合、开展有利于实际运用的宣传实践活动较少。二是评价体系陈旧。对家庭教育的评价没有量化指标,立德树人的教育导向评价不够鲜明;对学校教育质量的评价主要还是看“升学率”,普遍将重心放在学科教育和应试教育上,对学生身心健康、德体发展关注较少。三是受传统观念影响较深。一些家长在传统教育思想和惯性思维影响下,认为学校是教育的主要责任方,对家庭教育重视不足,参与活动不够积极,缺乏依法施教理念。

(二)“一法一条例”的配套政策措施仍需健全。

一是顶层设计不够完善。推进家庭教育规范性协同性仍然不够,省级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标准尚未制定,省级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尚未编写。是否需要设立未成年人专门学校有待于探讨分析论证。二是制度体系不够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授予、指导服务机构监管等制度不够健全。三是缺少单项考核标准。对家庭教育的考核指标、考核对象、考核办法、奖惩措施等缺少明确的规定。家庭教育工作监测评估制度尚未建立、妇联组织对社区家庭教育缺少监督管理。

(三)“一法一条例”实施的长效机制仍需完善。一是妇儿工委的定位和职责不够明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有推卸责任、工作缺失现象。二是教育、妇联双主体协作配合在基层还不够紧密,各单位家庭教育工作相对独立、分散,家庭与学校、社区、家庭教育相关社会组织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工作协调机制。三是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位导致部分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极端事件屡有发生;不少父母缺乏正确的成才观;部分家长对未成年人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

(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保障能力仍需提升。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总体数量较少,指导专业人才匮乏;家庭教育指导培训市场监管规则尚未建立,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的可借助社会力量稀缺。二是阵地建设有待加强。未明确统一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已有指导机构存在指导能力较差、开展研究和公共服务产品研发的能力不足等问题。三是公共服务资源不够充分。未建立全省统一的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2010年省妇联支持建设的山西省网上家长学校已停止运行;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发展缓慢。

(五)经费保障有待加强。调研中发现,妇儿工委没有设立家庭教育专项经费,在工作中仅从妇女

儿童专项经费中挪用或从其他工作经费中列支,且金额十分有限。资金投入普遍不足,部分家庭教育基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等机构在设立规模、配套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难以满足现实需要;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在提供指导服务时多为公益或半公益的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意见和建议

加强家庭教育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省政府及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注重、四个第一”等关于家庭教育重要论述要求,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的实施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新时代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广泛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学习宣传法律法规是贯彻实施的前提和基础。一要加强各类责任主体的学习培训,通过座谈研讨、开设专题专栏等形式,推动相关部门和机构知责担责尽责。二要强化法律法规宣传的深度,充分运用微信、小视频等方式宣传阐释,让广大家庭和父母、家教工作者及时全面掌握法律法规内容,领会精神要义,自觉履行法律责任。三要加大法律宣传教育力度,将集中宣讲与常态化宣传、组织专家学者宣讲条文与针对热点问题解疑释惑相结合,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二)围绕立德树人主线,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一要突出以德为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孩子从小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培育家国情怀。二要强化思想品德教育,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孩子心中扎根。三要注重道德养成,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及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等,开展重温红色经典、讲述时代楷模故事、劳动体验、手工技能等实践活动,培养良好思

想、品行和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三)突出父母主体责任,把法律法规转化为家长的自觉行动。父母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唤醒家庭、唤醒家长比唤醒孩子更重要。一要宣传普及,送法到家到父母身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具体的案例、喜闻乐见的形式,把父母的主体责任讲清楚,把育人育才先育德的道理讲透彻,把家庭教育的科学方法讲到位。二要加强服务,指导父母科学教子,设计开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教材、读本,用好各类家长学校,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能力。三要实践引导,支持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引导他们在实践体验中增进亲子沟通,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发展。

(四)强化协同育人,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一要抓好统筹协调,

妇儿工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作用,建立信息互通、工作互促、经验共享的工作机制,推动各相关部门切实担负起职责。二要在推动家社协同上用力,立足现有条件,把学校、社会丰富的教育资源链接起来,形成全链条协同工作机制。三要推动构建指导服务体系,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覆盖面,汇聚家庭教育专家、关工委“五老”队伍、专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力量,帮助家长依法尽责。

(五)建议增加推进家庭教育经费投入。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家庭教育专项经费,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加快推动各级政府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按照地区未成年人数量,形成相对稳定的家庭教育工作经费投入增长机制。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张和营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金湘军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刘俊义为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决定免去:

卫英慧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任命:

张建康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

另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冯军院
长的提名

任命:

刘宁、孙恺、韩彦、张红波、周小明为山西省高
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韩德荣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姜瑞霞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任命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
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山西省高级人民
法院审判员 5 人;免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
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 提名	另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 察长的提名
免去: 王廉允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王廉允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申光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任命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 1 人;免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山西省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 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6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 9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5 月 26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报告系统全面反映了我省财政转移支付执行和预算安排情况,同时提出以下三个方面的建议。

一、积极争取扩大中央转移支付规模。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转型综改、能源革命等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文物保护等重点领域,认真研究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积极向国家争取更多转移支付,推动实现山西高质量发展。

二、合理安排和规范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一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转移支付资金应重点投向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二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财政收支透明度。

三、进一步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要切实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立项情况的必要性和资金投入的合理性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进

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中监控;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财政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且要强化预算绩效结果的应用,建立完善的评价结果反馈机制,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本级 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16 号

省政府办公厅：

5 月 26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6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转去，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意见后，于 8 月 21 日前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 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3〕99 号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16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

理，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意见后报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去。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批转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省财政厅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所提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在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根据工作要求，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征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同意。现报告如下：

一、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政策和资金支持

今年以来，省财政厅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作为重要任务，建立工作专班，强化与市县和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协同联动，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科技战略和产业战略。

一是积极主动争取国家支持。今年 3 月，报请省政府同意后，省财政厅专门印发《关于切实推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工作的通知》，建立起省财政厅统筹抓总、各部门分领域负责、市县对口配合的工作机制，组建了争取中央支持工作专班，制定印发 2023 年争取重点项目清单，同时，全方位、多层次加强同国家部委的对接沟通，上半年全厅进京拜访对接工作 33 次、71 人次，其中常国华厅长带队赴财政部沟通汇报 6 次。选派专人前往财政部帮助工作，全力争取理解分、印象分。截至 7 月底，中央累计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2147.51 亿元，相当于 2022 年全年的 89.7%。

二是全力以赴争取竞争性项目。省财政厅今年更加注重中央竞争性试点试验示范项目争取，全力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一方面，高度关注、及时了解中央最新政策动向，结合市县比较优势，筛选推荐申报城市。另一方面，主动协调相关市及省直部门，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申报。截至目前，通过竞争性方式争取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20 亿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6 亿元)、国土绿化(4 亿元)等项目，获得中央资金超过 35 亿元。特别是在争取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上，临汾市政府、吕梁市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一把手”精心准备、反复演练，高质量完成了竞争性答辩。6 月 19 日，财政部官网公示竞争性评审结果，我省项目成功入围，获得 20 亿元资金支持。

三是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为充分调动省直部门争取中央资金的积极性，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直部门争取中央资金奖励办法》，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奖励省直部门 1055 万元和 460 万元。今年为了进一步调动市县争取中央资金的积极性，省财政厅制定了《市县争取中央资金奖励暂行办法》，对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的市县给予争取金额 5% 的奖励。

二、合理安排和规范使用转移支付资金

近年来，省财政厅不断加强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推动财力下沉，兜牢市县“三保”底线，提升转移

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大事要事保障。省财政厅将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建立省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工作机制,在2023年预算中制定6张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新增和统筹相关资金724.4亿元,重点支持“两个转型”、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领域,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编制2024年预算时,省财政厅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12个重大问题,确定转型发展、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镇化建设、太原和大同双城率先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7张大事要事保障清单,要求各部门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在现有清单下,细化政策内容、安排具体项目,充分发挥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在加大预算统筹、保障重点项目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项目实施。

二是加强民生支出保障。省财政厅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足额安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用于落实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支出。上半年全省民生支出2368.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9%,其中教育支出398.54亿元,同比增长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85亿元,同比增长19.3%;卫生健康支出307.42亿元,同比增长12.5%;农林水支出261.9亿元,同比增长4.2%。贯彻落实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对17项民生政策进行提标扩面、动态调整”和“集中精力办好12件民生实事”,在年初足额安排相关资金的基础上,督促部门加快提报资金分配计划,截至7月底已下达17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转移支付资金38.31亿元,12件民生实事转移支付资金7.34亿元,切实将民生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转移支付管理。2023年起,省财政厅将转移支付支出纳入省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考

核,要求各部门切实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跟踪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支出进度慢的市县及时进行督促指导,对确实难以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及时收回统筹用于其他重点领域。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将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因素,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省财政厅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一般性转移支付公开时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公开时细化到地区和项目,持续推动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等信息的公开。

三、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省财政厅建立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绩效评估和目标管理。省级部门新增1000万元(含)以上且需省财政安排资金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省财政厅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财政项目入库、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所有项目(包括除财力性转移支付以外的所有转移支付项目)均要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申请预算资金。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范围扩大到所有部门,实现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

二是做好绩效监控。省财政厅组织省级部门对2023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除科研类项目外的所有项目资金以及所有省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定期监控,要求各部门在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监控工作。同时,省财政厅将30项中央转移支付和21项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截至6月底,直达资金下达进度达到97.1%,支出进度达到55.2%,快于序时进度,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组织省级部门对除财力性转移支付以外的所有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共 213 个二级项目,涉及资金 238.27 亿元。对 14 项转移支付重点项目、3 项转移支付支出政策开

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77.8 亿元,将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

附件 4

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 13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5 月 26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会后预算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本级财政转移支付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8 月 14 日,预算工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财政厅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

研究。

预算工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围绕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政策和资金支持、合理安排和规范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提出的具体措施符合我省实际、切实可行。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预算工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 6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23 年 3 月 3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张继平代表省政府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4 月 1 日,分组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2 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较好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同时指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还不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还需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还不稳固,生态环境保护仍然任重道远。

组成人员建议,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注重实际、不走弯路,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实现生态环境由整体好转向本质突破迈进,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奋力闯出一条北方生态脆弱地区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提出以下四点主要意见: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

的法定职责。要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不动摇,坚决守住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依法依规的底线,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责,压实政府监管责任,厘清有关部门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公民参与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要加大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因地制宜建设宣传教育场所,引导企业、组织、公民增强生态环保意识、行使生态环境权利、自觉履行生态环保法律义务,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二要认真依法履职,全面有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提升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地方性法规要求制定的相关配套规章、制度和措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深入查找并切实解决法律责任未落实、执法监管有漏洞等问题,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理、依法保护,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制度、措施、责任落实见效,在法治轨道上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各级人大要依法加强监督,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持续推进年度环境保护目标高质量完成。

三要强化源头治理,夯实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

础。要坚持实事求是,提高科学思维能力,由果溯因、精准施策,进行系统整治、重点突破。深入研究空气质量提升的制约因素,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推动污染源头减污、源头截污、源头雨污分流,全方位、一体化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大力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更加重视耕地环境保护,从源头遏制耕地土壤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根据实际探索农村环境治理新模式新技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新污染物治理。

四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固体废物转移倾倒等重点领域跨区域协同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健全生态监控网络和大数据平台,加强非现场执法监管力度。加大环境问责和违法惩治力度,持

续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附件: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2.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3〕86号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7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认真研究处理,在征

求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意见后报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去。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2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全省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环函〔2023〕507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1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吴伟常务副省长对《审议意见》批示“请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及时将处理意见回复省人大”。按照省领导的批示，我厅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四方面意见，逐项研究落实举措，形成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已经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同意。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职责

一是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考察调研山西，每次都对山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亲自为山西高质量发展把舵领航。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住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守住依法依规的底线，守住生态环境只能

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奋力以高水平保护绘就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

二是凝聚生态环保强大合力。切实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全面履职尽责，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制定我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目标责任考核等措施，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做好各自领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良好工作格局。严格执法监管，强化帮扶指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是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博物馆、科技馆、自然公园等阵地承载和传播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作用，全面系统宣传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新闻发布会、通气会、通稿等形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媒体宣传，及时向全社会传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政策、重要举措和重大成效。充分发挥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反馈的问题，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开放环保设施，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六五环

境日”“生态环境宣传周”“环保解说员”等系列活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参与度,引导公众主动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关于认真依法履职,全面有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一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体系。积极探索污染防治、监测管控、资源开发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小切口”精细化立法,推动清理、修订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不相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夯实生态环境法治根基。制订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等一批重污染行业排放标准,进一步完善有关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和管控要求,发挥排放标准倒逼作用,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二是抓好自身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坚决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构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环境质量、行政处罚、环评审批等信息。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利用经济奖惩手段调动治污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关于强化源头治理,夯实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

一是推动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持续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聚焦重污染天气问题,深化太原及周边1+30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科学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聚焦臭氧污染问题,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加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力度。聚焦扬尘污染问题,开展城市扬尘治理攻坚,强化施工、交通道路、堆

场、裸地、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五尘”同治。聚焦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问题,开展柴油货车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城市污染问题,强化对太原、阳泉、临汾等排名靠后城市的监督帮扶,力争全部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后十位。

二是推动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全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彻底解决汾河流域水污染问题。积极推动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对水质尚未达到Ⅲ类的地表水国考断面,精准分析研判,“一断面一策”“一河一策”实施治理,推动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紧盯汛期污染强度高问题,组织开展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加强城镇、工业企业排水系统管控,严查下雨天偷排直排污水行为。紧盯黑臭水体问题,在巩固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三是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再强化。持续强化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实施土壤重金属镉等源头防治行动,加强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开展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推动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在产企业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抓好国考省考反馈“农村生活污水乱倒问题”整改,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汾河流域重点区域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提速。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督促柳林县开展好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

四是推动固废和新污染物治理再强化。扎实推进太原、晋城“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深入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探索建设“无废园区”“无废矿区”等,有序开展尾矿库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开展化

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配合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

四、关于强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化建设。完善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健全大气细颗粒物组分监测网、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网、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网以及工业园区污染专项监测网,推动温室气体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地表水国控断面和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网络,优化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基于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机制,补齐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用能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短板,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排污情况。积极推动火电、钢铁等行业率先开展温室气体排放在线监控试点工作,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

二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完善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健全区域流域监察工作机制,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开展培训和执法大练兵,提升基层执法队伍执法能力。聚焦重点区

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优化执法方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交叉检查制度,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

三是加大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力度。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我省问题整改落实。对吕梁、晋中、阳泉、长治、晋城、运城等6市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并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例行督察重点,进一步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加快美丽山西建设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 12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23 年 3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后我委汇总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后将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7 月中旬,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经认真研究,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责成省生态环境厅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共提出 4 个方面、11 项具体落实举措,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审议意见,提出明确的工作思路和贯彻落实措施,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省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4.70,同比下降 2.1%,改善幅度在京津冀及周边省市中排名第一。全省 94 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 81 个,同比上升 8.8 个百分点,无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生态环境脆弱,生态环保形势依然严峻,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完全形成。

为进一步推动审议意见高质量落实,全面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我建议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从根本上解决汾河流域环境保护和水质改善问题,尽早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目标。要全面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定职责,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保护生态环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谋划推进汾河谷地污染治理,推动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加快改善,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美丽山西建设新篇章。

环资工委建议,将省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十一、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
- 十二、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 十三、审议和批准《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 十五、审议和批准《晋中市城市集中供热条例》
-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
-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共有二十三项议程。

9 月 20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成斌作关于《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和《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李云涛作关于《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孙剑纲作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和《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君作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郑红作关于《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副局长史国兵作关于《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段宝燕作关于《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崔巍作关于《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段宝燕作关于《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执法检查组组长武志远作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吴俊清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了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王启瑞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陈振亮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省教育厅厅长马骏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卫健委副主任廉月胜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9 月 20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六件报批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

9 月 21 日上午举行了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消费者权益

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分组会议结束后举行了列席代表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天才主持。

9月21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9月22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联组会议结束后举行了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俊清主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王为民主讲了《农产品技师安全法》的修订情况。

9月22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分组会议结束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大同市湿地保护条例》《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吕梁市集中供热条例》《吕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晋中市城市集中供热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和营、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刘俊义、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建康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74人,实出席67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王纯、张志川、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伟、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洁(女)、张峻、陈纲、陈忠辉、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武晋、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

委员王仰麟、刘继隆、孙祥林、张钧、贾世庆、黄岑丽(女)、韩珍堂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旸、李成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新春;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